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冊

黃山書社



司法官考試令 敕令第五十一號 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合併行之

第二條 司法官考試之典試以文官高等考試之典試官廳校官兼充並適用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得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畢業學生之

修習法律專科者外其經司法部甄錄試驗認以為與法律專科三年畢業學生有同等之學力堪應司法官之考試者由司法總長咨送亦得一體考試

前項畢業學生仍准用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得與第一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之甄錄試驗以甄錄委員會行之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部次長兼充委員四人由司法總長選派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義

二 史論

三 法學通論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事訴訟法

二 民事訴訟法

三 法院編制法

四 行政法規

五 國際公法

六 國際私法

七 監獄學

八 歷代法制大要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科目由應試人自擇一科

第九條 第四試就第一二三試曾經考試各科目另設問題口試之

第十條 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

規定於司法官考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與文官高等考試令同時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施行細則 敕令第四號 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依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畢業學生之修習法律專科而應司

法官考試者如非由中學校畢業其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方法準用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

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但考驗之學科仍得以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各學科爲限

第三條 應司法官考試者除應由司法部甄錄送考者自赴司法部報名外其各學校畢業學

生仍准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

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

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選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選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選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
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八年

五月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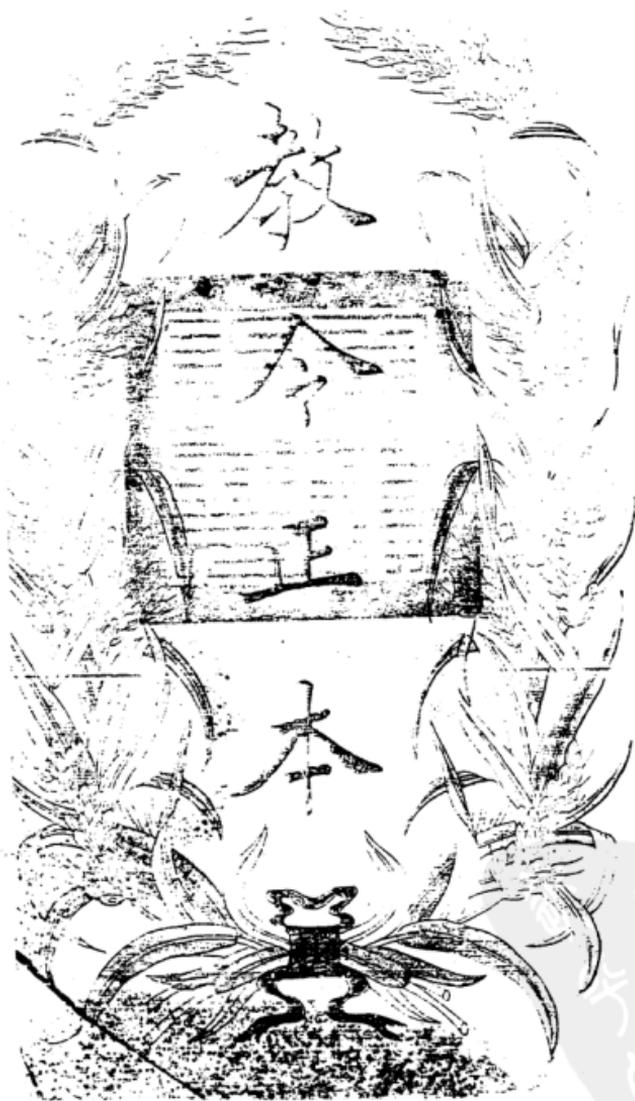
日

新學堂

PDG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司法總長 朱啟



六
知
PDG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消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

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

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習得有成績優

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

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擇相當

地方並行之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

法總長於左列各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



請
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

二 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 法律館副總裁總纂

五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 司法部參事司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
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
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 法律館纂修

五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裏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增加第二十五條如左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二



年改派四分之三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在

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

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

司法部僉事法律館纂修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

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

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六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修正為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修正為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修正為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修正為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修正為第四十三條

關於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 敕令第五十三號 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條 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司法官考試之甄錄試驗

一 在國立或經司法教育總長認可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之學一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部有案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
五 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

第二條 有前條各款之一願應司法官考試者須具親筆願書及履歷書送達司法部願書及履歷書格式司法部定之

第三條 應試人足資證明各項學識或經驗之書類文憑須隨同前條之履歷書送驗

第四條 第二條之履歷書經甄錄委員會審查後認以爲可受試驗者再行定期面試

第五條 面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六條 面試及格者由司法總長依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咨送考試

第七條 本規則與司法官考試令同時施行

應試人投考章程 五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應試人應於銓叙局通告報名期內親赴考試事務處繳手續費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

第二條 應試人應納手續費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納費二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納費二元

司法官考試納費二元

文官普通考試納費一元

第三條 履歷書應由應試人依式填寫取其保結官保結書並黏連最近照片於報考截止日

以前檢同證明憑照文件親赴本處投遞

前項保結官之保結書應由保結官署名鈐章

第四條 應試人資格如無證明書類或有書類而因事遺失由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須

加具證明書並署名鈐章由主管官署證明者須備具正式公文由該應試人隨同履歷及保

結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由部甄錄及格咨送考試者關於證明其資格

之憑照文件可毋庸呈驗但仍須備具履歷書及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呈送本處備查

第六條 考試事務處收到應試人履歷書及保結書給以收據并附給卷票俟審查合格列入

與試名錄揭示通告後即憑票入場領卷

其審查不合格者并不發還手續費



第七條 審查合格人員由本處分別編造與試名錄於舉行考試前二日揭示通告

第八條 凡依令應經政事堂甄錄試驗及考驗中學校相當學力者均於試驗後五日內榜示
前項試驗未經錄取人員均不得與試并不發還手續費

第九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照文件於試竣後發還由該呈驗人持原發收據向本處領取

第十條 及格人員由本處於榜示後十日內發給及格證書其證書收費數目分別規定如左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司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收費十元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收費五元

司法部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元年十月十日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 一 曾任委任官者
- 二 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證者
- 三 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三 身度四尺五寸以上四肢五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 一 犯徒刑罪者



二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算術(加減乘除)

三 現行刑律大要

四 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用爲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教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用爲看守者除取具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年 歲某省某縣人現住某所

今應某某監獄看守考試業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

某某監獄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部令公布

某某圖章



農商部林務處林務練習員考試任用章程 五年二月十四日

二四

第一條 農商部林務處所用林務練習員依本章程之規定考試合格後任用之

前項之員額由林務處按事務之繁簡先期登報招考

第二條 凡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應林務練習員考試

- 一 曾在甲種農林學校或其他同等農林學校林科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 二 得證明有前項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由甲種工業學校或乙種農林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林務練習員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身體之檢查
- 二 國文論說
- 三 數學代數及平面幾何
- 四 林學大意
- 五 測繪
- 六 口試

第四條 依第三條之考試認為合格者按前列次序由林務處詳派林務練習員

第五條 林務練習員練習期間以二年為限首六個月內為試練期月給薪津銀二十元期滿

合格者得酌加薪津

第六條 服務滿一年以上勤勞卓著者得酌加十元以內之月薪二年期滿後成績最優者得由林務處詳請農商部派充林務員

第七條 林務練習員因公受傷時其醫藥費由處支給受傷過重者得由處體察情形予以二個月以內之薪津辭退之但因公受傷病故時得予以三個月薪津額以內之卹金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隨時修正詳部核准

第九條 本章程自詳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九日

鐵路實習生試驗暫行章程 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鐵路實習生依本章程試驗及格者分別選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前項實習生之實習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在國有鐵路實習而曾習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科目者得應試驗

一 在本部直轄各學校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及鐵路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第四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漢文論說

外國文論說

鐵路法規

經濟大要

代數

物理化學

但習管理科者得省略第五款第六款習建築科及機械科者得省略第三款第四款

第五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鐵路經濟

鐵路會計

工場管理

簿記

乙 鐵路建築科

鐵路工學

測量

水利大要

三角幾何

丙 鐵路機械科

應用力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

三角幾何

第六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鐵路管理科

客貨運輸

列車運轉



鐵路行政

鐵路統計

乙 鐵路建築科

施工法

橋梁學

材料試驗

微分積分

丙 鐵路機械科

機車構造

材料試驗

發動機

微分積分

第七條 管理建築機械三科由應試者選擇一科於報名時在報名冊內註明外國文應考何種亦須註明之

第八條 凡甄錄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一試

第九條 試驗之科目以平均六十分爲及格第一試第二試分數平均計算但甄錄試分數毋須算入

第十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各給證書依次酌派國有各鐵路實習

第十一條 本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二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於本部內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

二 委員無定額

第十三條 委員長委員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職員中派充之均不給薪津

第十四條 關於試驗之籌備事宜由總務廳育才科辦理

第十五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赴本部報名處納費一元填具履歷書報名并呈驗畢業證書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經歷並粘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第十六條 試驗時期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蒙人甄試章程 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依民國四年五月四日內務部陸軍部蒙藏院會同呈准蒙人服官內地辦法由各

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考核給咨送京之蒙人均照本章程甄試

第二條 前項蒙人原有武職資格者由陸軍部甄試其非武職資格者由內務部蒙藏院會同

甄試

第三條 甄試之程序如左

第一試 論文

第二試 面試

第四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二 行政概論

三 蒙古歷史

四 軍事大要

第五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蒙古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學業設爲問答

三 其有軍人資格者就其所有技能實行試驗

第六條 甄試之期由部長官親自校閱

第七條 甄試合格人員由部院會同呈請大總統錄用其不合格者給咨回旗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款 學習

文官學習規則 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文官考試初試及格得有學習員證書者分配中央及地方各行政官署學習之

前項之學習以扣足二年為限

第二條 學習由各行政官署長官指定指導長官隨同學習

第三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學習日記須將學習著作記入之

學習日記須按月呈送指導長官檢閱每屆一年由指導長官評定分數封送本署長官

第四條 學習期滿由各行政官署長官考查其成績認為學習及格者須將評定分數記入學習成績證書加具考語連同履歷及學習日記呈送國務院分別舉行大試

第五條 學習員有延長其學習期間或大試不及格補習者其學習程序由各該行政官署長

官酌定之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經各該行政官署長官認可其

假期一年內不滿兩個月者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七條 學習員到署散值時間由各該官署定之

第八條 各行政官署長官對於學習員認為成績優良者得於學習期間內隨時派充職務

因前項之規定得酌給津貼但以不逾中央行政官月俸分給表第二號第七級俸額十分之二為限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分派在各行政官署學習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國務院令公布

文職學習員員額令 教令第六十四號 四年十月五日

- 第一條 文職學習員以應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各官署學習人員充之
- 第二條 文職學習員額以各官署所屬各項薦任或委任職額缺三分之一爲標準
- 第三條 各官署各項學習員缺員時應隨時分別報明政事堂銓叙局備查
-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遴派駐外使館學習員章程 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使館學習員爲外交官之始基由本部遴選分派以養成外交專途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此項學習員以經本部調取考試合格者派充之

第三條 凡具下列各項資格者得由本部調取考試

一 曾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校或高等學校畢業通外國語言一種以上者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體健強容貌整潔者

四 品行端詳志趣純正者

第四條 考試錄取人數以應派駐外各使館額定員數爲準

第五條 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奧和比義日墨巴西三十三國使館每館各派學習員一人或二人

駐丹葡秘魯古巴四國分館每館各派學習員一人

第六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內以練習所駐國語言及外交文牘爲主並研究所駐國外交內政

各事以瞻學識

第七條 學習期以三年爲限如三年期內於所駐國語言文實已精熟足資應用者得調往他國

補習他國言文惟前後統計仍以三年爲限

第八條 學習期內由駐使隨時督察如有荒嬉廢學久無成績者由駐使報部撤回

第九條 學習期滿由駐使報告成績將該員卷送到部分派各應司辦事以資考驗

第十條 學習員期滿到部經考驗確合外交官之資格者得任爲外交官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選派海關學習員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準備整頓海關稅務選派學習員八名前往各海關學習

第二條 前條學習員其資格如左

一 體健行端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並曉英文者

一 體健行端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並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

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第三條 財政總長就有前條第一項資格者選派四名充學習員

第四條 財政部限期招考具有前條第二項資格者選取四名充學習員

第五條 各學習員以三年為學習期

第六條 各學習員在學習期內月給薪資十六元每滿一年月加八元

第七條 各學習員於滿期後由財政部評定學習成績分別派充各等主事

第八條 各學習員在學習時期內另就他職者應繳還已得薪資之金額但因不得已之事故

呈部准其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各學習員有曠職及一切不正行為時財政部得隨時斥退之

第十條 本章程所定學習員名額如有增加由財政總長定之

司法部甄拔合格人員實習規則 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甄拔合格人員由司法總長依甄拔準則第十四條指定審檢衙門派往實習

前項實習人員視其所屬何廳分別稱爲某審判廳實習推事或某檢察廳實習檢察官

第二條 派往實習先指定地方廳但得由該管高等廳長調往他廳一面呈報司法總長備案

高等廳或分廳需用實習推檢時得由高等廳長呈請酌派

第三條 派往實習準用司法官迴避辦法

第四條 派往實習每地方廳以四人至十人爲度

第五條 實習推檢附屬於該廳推檢實習事務其所附屬之推檢爲指導員有指導之責

第六條 實習推檢以地方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其在高等廳者以高等廳長爲直近監督長官

官

第七條 實習推檢備實習簡明錄記載其所辦事件至月末請指導員核閱後呈送於直近監督長官

督長官

第八條 直近監督長官每半年就實習推檢之職務上及職務外行狀並關於執務之成績作成

成履歷書呈報司法總長其由地方廳長作成者仍經由高等廳長呈報

第九條 實習推檢懈怠職務上之義務或於其職務上職務外有不合身分之行狀時直近監督長官應加訓飭並於其履歷書內記明訓飭事由及其年月日

第十條 除前條所定外實習推檢有較爲重大之事由時直近監督長官應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長

司法總長受前項呈報得免其實習

司法總長受前項呈報得免其實習

第三六
第十一條 實習推檢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司法總長存記俟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

儘先薦任

實習半年以上執務勤慎者由該管高等廳長存記俟管內各地方廳推檢缺出得呈請儘先

薦任

實習未滿前二項期限而無第九第十條所定情形者遇有本廳推檢缺出得由該管高等廳長擇優呈請薦任但其本廳係高等廳時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實習推檢之原有資格合於高等廳推檢資格者不拘前條之規定得由高等廳長

擇優呈請薦任爲高等廳推檢

第十三條 實習推檢得由直近監督長官令其代理左列各款職務之一

一 地方廳合議庭推事或豫審推事職務

二 地方廳檢察官職務

三 高等以下各廳書記官職務

第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代理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實習推檢得月支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津貼

其依前條代理職務者適用部定代理員支俸規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部令公布

各級審檢廳任用學習生章程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各級審檢廳得設置學習生分屬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佐助司法或書記錄事務

前項學習生設置額數由各廳視事之繁簡酌定詳報司法部核准備案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學習生

- 一 曾充各級法院書記官一年以上者
- 二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者
- 三 曾充各公署刑幕一年以上或學習刑幕二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司法警察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五 一年以上法政速成科或法政講習所畢業者

曾充審檢暨依司法官考試令得應試各員願充學習生者應由各廳儘先任用

第三條 學習生不得辦理左列各款事務

一 獨立裁判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二 參與上告審審判或解釋法律

三 調查證據但承預審推事或地方審判廳受推事之命代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書記事務得以學習生名義行之但其所屬之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仍應同負責任

第五條 學習生應製定日記每日送由所屬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長核閱

第六條 學習生成績由各該廳長官於每六個月末核定報部學習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

由各該廳派充書記官各縣承審員或詳部存記酌量敘用

第七條 學習生得由各該廳酌給三十元以下之津貼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員規則 修正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練習員考試

- 一 監獄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者
- 一 法律學校或法政學校畢業者
- 一 曾辦監獄事務或曾充法官在二年以上者

第二條 應監獄練習員考試者應呈驗前條憑證並取具同鄉薦任京官印結稟請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考試監獄練習員之方法如左

- 一 初試 論文及法令解釋各一道
- 二 口試 考詢其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考試合格者由司法部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第五條 練習以六個月為期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六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詳部核定飭由該監發給證書

第七條 監獄練習員招考日期及練習員名數由司法部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學習員應承指導長官之命服左列之職務

一 草擬文稿

二 整理卷宗

三 分任譯述

四 其他指定事項

第二條 學習員每日應作學習日記列舉所辦事件由指導長官彙送總長備查

第三條 學習員實習部務之成績由總長定之

第四條 學習員實習部務達二年滿期時由總長彙其成績分別辦理

第五條 學習員辦公時間應遵照本部辦事規程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農林傳習所傳習員規則

第一條 農林傳習所得選任傳習員其額數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二條 傳習員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曾畢業於中等以上之農林學校者
 - 二 身體健強耐勞堪自耕種者
 - 三 口齒清明善於講演者
 - 四 品行端正立志從事傳習事業者
 - 五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第三條 傳習員承所長及主任之指揮任左列事務
- 一 耕作及種樹事項
 - 二 巡回講演及冬期教授事項
 - 三 實習農具肥料及農產林產製造及改良事項



四 學習獸疫預防事項

前項獸疫預防事項得依傳習員之志願學習之

第四條 傳習員之月薪依左表所定其服務至一年以上確著勞績者得由所長擇尤詳請進級

月薪表

一	級	二	級	三	級	四	級	五	級	六	級
三	二元	二	八元	二	四元	二	〇元	一	六元	一	二元

第五條 傳習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長詳請分別懲戒裁撤

- 一 不遵所長及主任之指揮者
- 二 作事怠惰者
- 三 品行不端者
- 四 身體衰弱不能耐勞者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二年九月十日

第一條 交通部爲養成實用人才得隨時選派修習員赴外國修習關於交通事項之實務

第二條 修習員名額無定數由交通總長視本部預算之情形及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修習員由本部或原辦事局所或原肄業學校暨駐外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

司局廠等修習

第四條 派往何國及練習科目由交通總長指定或由原辦事機關之首領或原肄業學校校

長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奪

既經指定派往何國及所習何科各修習員不准自行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違者應勒令繳

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派出之修習員須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之一並兼具第三項第四項之資

格者

一 在交通部或直轄各局所辦理重要部分事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管首領出具

確實考語舉薦者

二 在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三 嫻習外國語言文字在一種以上並應具之知識技能能在所派往之國之公司局廠等

直接領受所修習之學藝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修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爲合格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受第四條第

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七條 修習員之修習費暨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目與支給之方法由交通部核定並得委託公司局廠等當事者代辦

第八條 修習期間以一年至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交通部總長之許可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延長之許可須以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證明書為准

第九條 其在一部分修習業經完畢欲另向他部分修習者其修習期間得重新起算不在前條之制限

第十條 修習員修習程序應聽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當事者指揮支配

第十一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將其修習之成績或調查之事項分別呈報交通總長

第十二條 修習員之成績以各公司局廠等當事者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工之等級為憑證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指定事項令各該員特別調查之前項之調查應依限報告於交通總長

第十四條 修習員於休假期間或修習完畢未過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得赴他公司局廠等考察研究

第十五條 修習員修習完畢欲轉向他公司局廠等修習者須得交通總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修習員在修習時間不得中輟或私就他項事業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交通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修習員入公司局廠等後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交通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公司局廠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八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交通部呈報其最後之成績聽候考驗後酌核錄用或仍

回原職

其紀錄用之員應恪遵各該管上官之命令勤慎從公照章升轉

第十九條 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加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由交通部追繳

其原領之一切費用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派往各局學習員實習簡章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六

第一條 本部爲專門考試分部人員造就成材起見酌派實習鐵路電報電話郵政等項職務名爲部派學習員

第二條 部派學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考驗及第之留學生分部學習者

二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部學習者

第三條 具有第二條資格之員除留部學習外由總長視其相當學業分派鐵路電報電話郵

政各局廠實地練習

第四條 學習員應受局長之指揮各局對於學習員應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之

第五條 實習期間按照考驗及第留學生分部暫行辦法第一條及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

條所載年數爲限限滿後由各該局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准後得由局派充職務本部遇有相當官缺時得擇充任用之

如未及期滿該局長官認爲可以充當職務時應即報部查核准其派充或已滿限而尙無職務可派者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學習員於實習期間該局長官認爲成績不良或有違反該局規則情事得指陳事實詳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七條 各局應置學習員實習日記簿學習員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每一旬送陳局長查閱每一月由局長轉詳本部考核之

第八條 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

學習員請假期內之津貼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學習員應恪遵官吏服務令

第十條 本簡章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 二年四月十三日

四八

一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應由路政司擇尤依次分派各路爲見習生

二 見習生赴各路後卽由各該路總辦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領袖及主任人員派往各處實地見習

三 見習生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命令並虛心聽受該路員司指導

四 見習生受該路員司委託處辦各事時應與該路員司負同等之責任

五 見習期限定爲六個月

六 見習生於見習期內不給薪水每人每月應酌給津貼及膳費若干由各該路自定之

實習時往返川資得由公家支給

七 除有疾病重要事故及按照該路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其有疾病時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八 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事務不能諳練者准其呈請各該管領袖人員規定期限再行補習

九 見習期內非有不得已事故經該路總辦認可者不得中止或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 見習員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課每月呈送各該管領袖閱覽俟見習期滿時將見習心得著爲論文並日記彙呈該路總辦閱覽以覘成績

十一 見習期滿該路總辦就各見習生平時所編日記及期滿時所提論文並參以該部分領袖考語悉心考核定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委充各職並於就職後按照辦事成績擇尤特別提升不依升轉常例辦理

十二 見習生中如有經該管領袖人員認為學問銳進確有心得者准俟見習期滿時呈明總辦特別優待其次如刻苦勵志品行優美者或見習期中從未請假曠課者亦應一併呈明以備考核後酌定成績

十三 見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五年以內應在該路安心服務不得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四 見習生如違犯第三條及有不知檢束玷污品行之事由該路總辦斥退輕者酌量懲罰

十五 遇有陳訴事件須向該管領袖人員陳明轉達總辦與在路員司無異

十六 各路均應依據本見習通則辦理至見習課程及管理規則服務規則等得由各路自訂細則行之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鐵路招致專門學生實習規則 三年五月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爲養成路務實用人才起見由各路局招致專門畢業學生分派實習名爲○

○鐵路實習員

第二條 實習員無定額由各路局長按年各視其需要之多寡酌定名數呈由路政局核定登報招致

第三條 實習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大學校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及本部直轄各高等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二 在外國工科大學或高等工業學校及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成績最優者

但某路須招致某項畢業學生以及其他應用之條件得由各該路於招致廣告內規定之

第四條 具有實習員之資格於某路定期招致時願往某路實習者須將畢業文憑及曾在某處所實地練習之證書連同履歷呈由該路局長查驗並酌試其程度以定去取

第五條 經該路局長認爲合格時須有確實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違反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六條 實習科目應於車務工程機械電學四項中認定一項由該路局長核派並指定專員切實教導實地練習

第七條 實習期間以一年爲限限滿後須經教導專員出具切實考語呈候該路局長考核如認爲可以派充職務時得分別酌派職務

如未及期滿該路局長認爲可以充當職務時得提前派職或已限滿一時尙無職務可派時得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至多不得延長一年

第八條 實習員得由該路局長分別程度酌給津貼如左

第一級 一百六十元

第二級 一百四十元

第三級 一百二十元

第四級 一百元

第五級 八十元

第六級 六十元

第七級 四十元

第九條 實習員於實習期內該路局長及教導專員認為成績不良及因其他事故不能留用或革退者應將津貼追還

第十條 無論在實習期內或期滿服務以後均不得私就他事此外如有不得已事故亦須先得該路局長認可方得離局

第十一條 實習員有遵守該路局一切規章服從各該上官命令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路局如有為預算以及其他情形所限者得呈明路政局核飭暫停招致

第十三條 一切施行細則得由各該路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

電機廠實習生實習規則 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條 實習生承處長及工程司之指示實習製造及修理電機事務

第二條 每次製造或修理異種機器料件須用比例法精密製成平縱側面圖樣並加附詳細說明於次月初呈部存核

第三條 廠內各機件之構造作用及運動方法應詳細記明並附註圖樣分期說明呈部備查

第四條 每日實習時間及工作事務隨錄筆記送交工程司考核於次月彙齊呈部查考

第五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處長或工程司認為成績不良或有違反廠內規則情事得

指陳事實呈候總長酌核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第四章 考績 賞罰

第一款 考績

財政部員司考核章程 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各員到署散署時刻應由各廳司長按照考勤章程隨時稽核按月列表呈總次長核閱

第二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由各廳長司長彙呈總次長核閱

第三條 各廳司承辦案件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列表註明其未結事件須於表中聲明理由

第四條 各廳司處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

第五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次長隨時存記呈明總長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 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條 巡按使都統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全省或特別區域財政者皆爲監督財政長官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或特別區域每年預算收入支出各項經大總統核定頒行後監督財政長官均應遵照切實辦理

第三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徵收各項賦稅監督財政長官得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整理凡各項賦稅收數盈絀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之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逐項臚列成績呈請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四條 凡遇推行新稅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督飭進行
各項新稅有無成效由財政部每年彙呈大總統核定獎罰其較爲重大者得由財政部專案呈明

第五條 關於所轄全省或特別區域所支各項出款監督財政長官應行使其監督權隨時督飭遵照預算節開支凡支數有無逾越監督財政長官皆負連帶責任由財政部每屆半年分別考核一併呈請大總統核定獎罰

第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因維持預算酌量地方情形有流用各款定額之必要時得督同財政廳長分廳長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分別支配聲敘事由咨陳財政部及主管部呈請大總統核示

第七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於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

預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須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行咨商
財政部及主管部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八條 監督財政長官如未經各部呈明請示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增加支出由財政部及
主管部查明呈請大總統量予處分仍責令增籌收入以資抵補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凡其他法令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有效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

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

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

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

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

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

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算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裁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

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

呈請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

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

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

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因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稱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徵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

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

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

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

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

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

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一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

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

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

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

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

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
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

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

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

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三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得牴觸者仍適用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京兆各屬經徵賦稅報解期限功過章程 四年二月九日

六四

第一條 本章程之規定專為考核各縣造報表冊解徵款項之遲速並無部章者而設其徵解贏絀之獎懲法及另有部章者仍應遵照部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經徵田賦除遵照財政部頒發考成條例切實辦理外所有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本月報冊定限於次月十五日內由縣出詳按照程限扣算到廳日期過期到廳者以逾限論

凡田賦內之地糧旗產旗租雜賦雜租等項均按月分別造報不得籠統牽混各縣到廳程限仿照本分廳詳准截清交代案內所定期辦理

第三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項田賦均限隨同月報按月詳解來廳如報冊送到而款項尙未解到者以逾限論

第四條 各縣經徵各稅及規費每月徵收數目應照章按月造報其限期照第二條田賦月報章程辦理

凡各稅內之契稅牙稅當稅雜稅煙酒牌照營業執照印花票驗契等一切新舊稅均按月分冊造報不得籠統牽混

第五條 各縣每月徵存各稅及規費除應扣抵公費之款作為虛領虛解辦法外其應行實解之款均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各縣徵收賦稅除每月造報外尙有按期接屆按年應編報告表冊其按三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四月二十日內出詳其按六個月造報一次者限於第七月內出詳其按一年造報一次者限於次年四月十日內出詳扣算到廳程限均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本分廳設立考成簿派員逐月將各縣徵收賦稅報告及解款日期詳細登註由廳長每屆三個月彙核一次凡三個月內各項表冊依限造報款項依限解繳者作為無過接連二屆無過者記功一次接連記功三次者併為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各縣知事應記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功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量予獎勵

第九條 每屆考核如有一案表冊逾限造報款項逾限解繳者半月以下記過一次半月以上至一月記過二次一月以上至二月記大過一次二月以上每一月遞加大過一次彙案計算記過三次者併為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知事應記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應記大過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註冊並按每記大過一次減二月俸十分之一積至大過四次者由廳長詳請京兆尹撤任並量予懲處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記功記過之案准予抵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詳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得隨時詳請修正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四日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察哈爾各縣清查餘荒夾荒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察哈爾清查地畝員司之考成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考核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仍先報部備查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俸加薪之獎勵

一 清理清丈事件依限完竣者

一 清丈事竣並無控案者

一 選用繩丈員書人等能始終慎事者

一 清丈事件依限完竣另委抽查毫無弊端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收解荒價達於考成數目與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符合者及超過考成而超過數目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符合者并得按照各條例分別請獎

考成數目應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根據各縣墾務分局造報收入概算數酌核列表頒發遵照仍先報部立案

第五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薪之獎勵

一 清丈地畝遵照定章辦理者

一 清丈地畝不誤限期者

一 辦結人民照界糾葛十起以上者

一繪造圖冊詳確無訛者

第六條 繩丈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並無控案者得以墾務分局局長記名提補

第七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俸
罰薪之處分

一辦理延緩不及考成數目者

一因清丈發生控案委員查明實係擾民者

一任用私人經長官查出弊端者

一委員書繩舞弊不能察覺者

一土豪地棍藉端聚眾抵抗不能迅事消弭者

一受委員書繩串通辦事不公經人民託告委查屬實者

前項罰俸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度辦理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辦理清丈逸起風潮或因循敷衍不及

考成數目五成者縣知事撤任墾務分局局長撤委

第九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及罰薪之處分

一清丈地畝不遵定章辦理者

一清丈地畝不能依限竣事者

一清丈地畝經人民抵抗至二次以上者

一繪造圖冊未能詳確者

一辦理人民照界糾葛結案後復起爭端者

前項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定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條 繩丈員不能勝任其職守者隨時撤換

第十一條 墾務分局局長繩丈員有貪贓情事查明證據時得準用官吏貪贓治罪條例處治之

第十二條 察哈爾開放旗羣台站大段荒地設置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所有關於墾務之考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接結比較額

二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接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湊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接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接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

過達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五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六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七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

部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三年十月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
咨陳財政部駁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

將第一次第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

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

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

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窒礙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完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五 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陳財

政部覈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銷鹽考成條例

七六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督銷鹽斤數目由鹽務署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核定呈報

前項比較額以近十年內銷數最旺之三年平均數爲年額卽於年額內按銷數旺淡之月分爲月額

第三條 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四條 按照比較額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或運銷局長以在

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解交國庫者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入比較核計之

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作爲本區銷數列入比較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岸鹽數於本區銷數比較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併入本區銷數比較

內核計之

第七條 按照比較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獎勵

溢銷三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進官或加秩

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毋庸給獎

第八條 按照比較額短銷者依左列之分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誡

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

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

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大總統核奪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不俟一年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令其休職

第十條 各權運或運銷局長考核分局員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局長自行酌定詳報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日後鹽務辦法變更時本條例同時廢止

陸軍軍職考績暫行規則 詳表

七八

第一條 陸軍軍職考績係就在職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依第一表所列考績事項詳密考查以爲官職進退之標準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所屬各職以各該機關長官爲考績官其長官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考績官並爲各該機關所屬各職之覆考官

第三條 軍隊各職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並由所轄高級長官覆考

第四條 受考官依第一表所列履歷自行填註經考績官查核無異後再就考績各項酌給分數評定等次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考

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滿平均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五條 考績所列各項如有特別情狀除判定分數外應於附記內另行註明

第六條 覆考官收到考績表後應就自己所見詳細考核並得於覆考欄內改定分數及其等次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分類各爲一冊

一 軍官

二 軍需

三 軍醫

四 軍法

五 軍用文官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等次之比較連長以上以一師（獨立旅）爲範圍排長司務長以本團爲範圍

第九條 考績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考績官各造一次順序經由高級長官覆核後並依

第三表造具考績職名一覽表隨同報部

第十條 考績表之紙幅格式均照附表所定成式不得歧異

第十一條 考績表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二條 受考官轉職或解職後其轉職機關或新任職機關得向原屬考績官調取考績表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本表長二十八生的寬四十五生的

陸軍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某排排長考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

考		歷 歷 績 考							
品行	考		戰	戰	賞	身出	家	年	名姓
	分數	考							
18	分數	考 績 官 覆 官	不拘出身前後簡單記載例如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參與某戰事	某年月日受何項懲罰	某年月日得某等勳獎章或其他獎勵賞與	某學校某年月日某等次卒業或由行伍於某年月日補某官	父(存/歿)年歲兄弟幾人妻已(未)聘母存(歿)年歲子有(無)年歲	現年若干歲	某 某
	平均								
	等次								
	分數								
	平均								
	等次								
	分數								
	平均								
	等次								
	分數								
	平均								
	等次								
分數	考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平均								某省某縣某村	
等次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分數								首記某年月日補現充之官 次記補現官後某年月日歷充之軍職	
平均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等次								現在本身及家族之住所	
分數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平均								曾入何種學校受何等教育或曾入某軍隊備軍記載	
等次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分數								首記某年月日補現充之官 次記補現官後某年月日歷充之軍職	
平均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等次								現在本身及家族之住所	
分數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平均								曾入何種學校受何等教育或曾入某軍隊備軍記載	
等次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分數								首記某年月日補現充之官 次記補現官後某年月日歷充之軍職	
平均	官	歷	經	前	出	址住	貫籍		
等次								現在本身及家族之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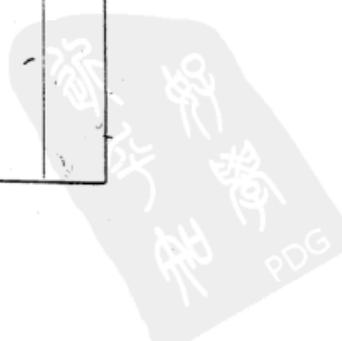
考績官及覆考 官署名蓋印處	記 附				項 事 績					
			其他情狀	將來之鑒別	有無特長	體格	鑷見	術科	學科	勤務
						18	19	14	16	17
						17				
						甲				

新學堂
附錄
P. 101
C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	稱	受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步	兵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團長									
步	兵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									
騎	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旅長									
師	司	師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以次各職	師長							
			師長									

記	附	軍 樂 隊	憲 兵 營	工 重 兵 營		騎 兵 團	
				營長	營長 營長以次各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機關槍隊之類均於其內者即由該某團長考績	師參謀長	營長	所轄高級長官	營長	團長	師(旅)長
				師長		師長	



附表第三

部令司旅團第		部令司旅團第		部令司師	
旅長	某	旅長 參謀	某	師長 參謀長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陸軍某師(獨立旅團營或某機關)考績職名一覽表

圖			說		
營	三	第	營	二	第

蘇州大學
 八六
 PDG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勞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規則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詳報但無覆考官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偽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詳由最高級覆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覆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第五條 覆考官對於考績官詳報之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覆考官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覆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於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季終各該管長官應詳報該管司令每屆半年由該管司令詳報總司令每屆一年由總司令詳報海軍總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詳報海軍總長一次

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詳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案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八八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詳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役告終後仍依各表迅速填註詳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製定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造報規則

附書式
二月二十七日
十五年十月

第一條 各種成績書應由原式所列各廳處長官於每年三月據所屬各員上年審理訴訟之

成績分別編製附具切實考語報部備核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應令所屬各廳縣於每年二月以前依式彙送各員成績以便編製

第三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及各省高等分廳或分庭各員成績書應照高等廳格式辦理

第四條 高等分廳及都統署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各員成績書應照地方廳格式辦理

第五條 成績書式中配受總數一欄應載各員上年未結或未終局及本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末日所配受案件或事件之總數

第六條 各員於本年內如有遷調或去職等情應於說明格內詳載其事實

第七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較多於同廳他員所配受之數或較少者應將其原因聲敘於

說明格內

第八條 推檢各員所配受案件大數相等其已結件數較多於他員已結件數或較少者亦應

將其原因聲叙於說明格內

第九條 推檢各員配受案件中途如有轉移應僅於接辦人員名下記其件數

第十條 凡合議案件其參與審判人員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一條 凡重大案件由檢察官數人共同辦理者各該員名下亦各以一件計算

第十二條 數案併作一案辦理者仍各別計其件數

第十三條 一案兼有判決或決定數種裁判者仍以一件計算

第十四條 案之一部已結其他一部尚未終結者應分作兩件計算

第十五條 上訴及覆判等項案件如有和解消滅及其他終結情形應列入各該結果欄之其

他格內

第十六條 審判各員已結案件中有於判決確定後經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而撤銷或

變更原判決者應附載其件數於說明格內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各級審判人員所理再審案件應各按其審級分別填載至高等廳推檢所理非常

上告案件應於終審案件及上告事件格內填載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推事依覆判章程辦理之覆審案件應載入第一審案件格內並附加

說明以便查考

第十九條 檢察官不服同級審判廳之判決或決定而提出上訴者已終局各格及總數欄內應分別計其件數

第二十條 檢察官偵查事件確因障礙不能進行而中止者應作已終局之數計算翌年繼續

進行時另作新收之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檢驗無名屍身等項雜務應填入其他處分事件格內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蒞庭事件應按次數計算但不得併入配受總數格內

第二十三條 各縣刑事案件覆判結果一部核准一部更正或覆審者應僅記其數於更正或

覆審格內

第二十四條 各省地方審檢兩長職權內行政事務之成績應於各該廳成績書備考格內扼

要敘錄以備考核

第二十五條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兼充庭長者應將其審判事務之成績填註於該廳長項下

並在職別格內載明(廳長兼)字樣

第二十六條 各省地方檢察長自行處理偵查等項案件者應於該廳檢察官成績書之首行

添列檢察長一項以便填載

第二十七條 民庭推事審理刑事案件或刑庭推事審理民事案件者除於相當格內填載外

應附加說明以便查考

第二十八條 新舊司法籌備處及都統署審判處地方庭依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適用高等

浙江知事司法考成通則 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 依照知事獎勵條例應行獎勵事項

一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週年者

二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第二 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行懲戒事項

一 民刑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審結者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清結者

三 週年判決案件破毀在十成之四以上者

四 不服審判呈請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者

五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六 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七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為捐者

八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入等項不按月彙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九 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十 監察不嚴致公役法警在外招搖者

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敕令第七號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知事在任滿一年後依本條例之規定由該管長官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進級或加俸

四 給與金質或銀質業蔭章

五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曾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准由各該長官依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程序呈請

或詳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之增加有捏報冒濫之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知事興學考成應自前後任交替之日核計

第七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列事實

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呈請大總統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八條 應受進級或加俸給與金質或銀質棠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條記大

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該管道尹詳請巡按使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九條 關於第七條第八條各事項應由巡按使分別咨陳內務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 發令第一號 五年一月九日

第一條 左列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自治職員

三 學務委員

第二條 地方興學人員之考成定為獎勵及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給匾額

二 給與金色或銀色獎章

三 給與褒狀

第四條 懲戒處分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 停職

二 減薪

三 訓戒

第五條 應受褒狀之獎勵或訓戒處分者由縣知事詳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行之

第六條 應受獎章之獎勵及停職減薪之處分者由縣知事詳請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行之並咨陳教育部

第七條 應受匾額之獎勵者由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行之

第八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興學人員成績最著者得咨由教育總長呈請頒給勳章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觀測所服務員考核規則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應各置視測簿其格式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

第二條 所長每月應將總所及分所觀測成績呈報農林總長

第三條 主任觀測生應逐旬報月報及年報送由總所彙總呈報農林總長

第四條 觀測所服務員除有特別事故經長官批准者外不得請假

前項假期每年不得逾三十日

所中服務員有一人請假時他員不得於該假期內請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農林部部令公布

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 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爲保障路員服務並證明其資歷起見由各路局長執行之

第二條 路員素無過失並具有左列事項之一於離差時經該路局長認定者得給予證明書

一 因病久經診治認爲一時不能健全具有醫師屢次診斷書者

二 因確有不得已事故自願詳委並具函聲明自離差之日起一年以內不私就他路之事

者

三 因裁減人員被裁者

四 經部局飭令遷調者

五 他路與本路局長商定調用者

第三條 此項證明書如於所列事項填發有不實時由該路局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此項資歷證明書除洋員另行規定外所有本國人員自總管及與總管相當之職務以下各員至一般路員均適用之

但各鐵路此項證明書應發給至某某等某級員司為止得由該路局自行規定呈報路政局備案

第五條

此項證明書由路政局頒定式樣各路局均照式刊印填發時蓋用該路局關防並由該路局長署名蓋章

第六條

凡路員在某路所有之資歷領有證明書者到他路時准其接續計算

第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凡各路離差人員非得有此項證明書者他路不得收用

第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各路收用人員須詢其曾否從事鐵路何日離差有無此項證明書如係由他路離差並未取得證明書改名濫混者查出立即撤換並追繳其薪得薪水

第九條

如有以此項證明書私借他人冒用或私行改填者查出從嚴追究並將證明書註銷

第十條

如因事變致證明書遺失時得由該員親赴該路局呈明原因取具安保證該路局長查核認為確實時得補發之

第十一條

各路局所發給之證明書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造冊呈報路政局查核其各部分首領人員應專案呈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交通部部令公布

附證明書式樣

〇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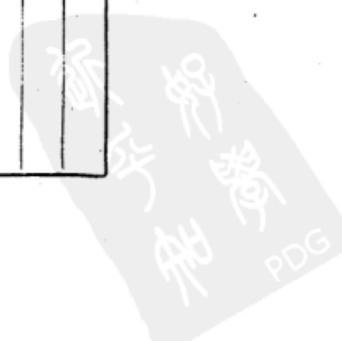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曾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若 干 年	薪 水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本局長查明〇〇員民國〇〇年由本路雇充前與鐵路人員資歷證明書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相符除填給證明書外暫留此備查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鐵路管理局局長〇〇〇

監章

101



書明證歷資員人路鐵○○

字第

號

一〇八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資 格	曾 辦 何 事	何 年 月 日 由 何 處 到 本 路	在 本 路 充 當 何 項 職 務 若 干 年	月 薪 若 干	公 費 若 干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獎 勵	在 本 路 曾 否 得 有 何 項 懲 罰	在 本 路 辦 事 成 績	因 何 事 項 由 本 路 於 何 年 月 日 離 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本局長查明○○○○○○由本路離差經與鐵路人員管理證明書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相符合給證明書並軌道運證明書

福建巡按使公署考核縣知事章程 四年三月二日

第一條 縣知事之獎懲除依照縣知事獎勵懲戒條例辦理外其辦事成績之優劣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記分考核之

第二條 記分之標準及計算之方法分爲左列四種

甲 以數目計算者

一 超過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如額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不及 不滿六十分

乙 以時期計算者

一 先期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如期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過期 不滿六十分

丙 以件數計算者

一 辦結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現辦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未辦 不滿六十分

丁 以次數計算者

一 未發現 百分以下七十分以上

二 偶見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三 斤出 不滿六十分

第三條 關於數目記分之事項

一 徵收田賦或租稅

二 催繳歷年或上屆欠糧

三 勸辦內國公債或地方公債

四 勸募災款賑捐及公益助款

五 創辦新稅

第四條 關於時期記分之事項

一 禁絕鴉片

二 造報表冊

三 緝獲要犯

四 長官委辦事件

第五條 關於件數記分之事項

一 判決民刑案件

二 判決罪犯依法執行

三 創辦或改良各學校

四 創辦或整頓農工商業

五 創辦其他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關於次數記分之事項

一 亂黨土匪滋事之有無多寡

二 強盜竊盜案之有無多寡

三 械鬪之有無多寡

四 命案之有無多寡

第七條 關於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舉之事實每月終由各科分別擬定分數經由政務廳長

送請巡按使核定交由總務科填入計算表內以本章程所列舉事實之數除之其得數即爲

平均數

前項之各種每月計算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縣知事該管境內於本章程所列某款如有向來未經發見者即削減之就其已有之

數目計算

若某款一月內有二次以上之發生照數增加並就其增加之數目計算

第九條 每六個月由總務科將各縣知事每月平均數合併計算以六除之填入六個月計算

表內經由政務廳長送請巡按使核閱



前項之六個月計算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每屆年終總務科除依第九條辦法將最近六個月各縣知事每月平均數計算外再

將前六個月平均數合併計算以二除之其得數即為總平均數填入年終計算總表內經由

政務廳長送請巡按使核閱

前項之年終計算總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年終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為

中等不及六十分為下等

第十二條 凡列最優等及優等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縣知事獎勵條例辦理外巡按使得酌量

情形另給獎勵

第十三條 凡列中等者以勝任論

第十四條 凡列下等至二次以上者除依照縣知事懲戒條例分別輕重辦理外巡按使得先

行撤任

第十五條 凡曾列最優等及優等二次以上者如遇列下等二次以上時其處分得抵銷之

第十六條 各縣知事所列等次每年終於福建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主管事務有為本章程所未賅載者得酌量情形併入或另案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巡按使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款 賞罰

國務總理呈請停獎實職辦法文並指令五年十月七日

爲呈請事查近年各省著有勞績人員每請獎以縣佐或知事等實職重者或至道尹每次獎案多則數十人少亦數人既不能避冗濫之嫌卽難免有倖進之弊且此項人員究竟有無行政經驗及治民能力均不可知若遽予以親民之官殊非國家用人正軌茲擬請將核獎實職辦法卽行停止嗣後如有特別勞績均照勳軍令給予勳章以示獎勵可否之處理合呈請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四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呈實職保獎升階及保薦人才擬請與奉准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文並指令五年十

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竊據法制部呈稱本年十月四日總理呈請將核獎實職辦法即行停止嗣後如有特別勞績均照勳章令給予勳章一案業奉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查近年以來各省勞績保案動輒請獎實職多則數十人少亦數人既不能避冗濫之嫌即難免有律違之弊勳章之設以獎有功嗣後勞績保案一律核獎勳章實職獎勵即行停止本局至當不易之法惟關於各項法令有規定可以特保者自不能不切實聲明以免有所誤會例如曾任現任最高等文職者可特保簡任職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者可特保薦任職其任期在三年以上果係成績卓著者均可特保升用又現任知事依照知事獎勵條例亦得保記名蓋以其本係實職故特准其保獎升階此與僅充差務而驟保官官者固不能不有所區別也抑更有進者考試甄用雖已先後舉行而所取人數無多誠恐尙不敷用上次銓叙局擬將薦任文職任用辦法暫予變通凡屬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人員均准任用即係爲此起見曾經呈由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此項合格人員既准任用似不宜塞其薦獎之路致礙登進之途擬請嗣後勞績保案只准核獎勳章其有保薦人

才者均請先行交由銓叙局查核如果合於甄用令第一條或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仍准以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冀於考核之中仍有限制之意既與各項任用法令不致相違且於是項人員有無行政經驗治民能力亦可藉此詳爲考察而得以有所審擇如蒙俞允應請通行京外各官署一體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語查勞績保案與保薦人材辦法本有不同勞績只核給勳章保薦須分別考核合格者記名任用既廣登進亦杜冒濫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理合呈請大總統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知事獎勵條例 教令第四十四號 三年一月六日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依事實之輕重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 勳位

二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 記名

二 進等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一 進級

二 加俸

第六條 第四等獎勵如左

一 金質棠蔭章

二 銀質棠蔭章

第七條 第五等獎勵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勤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 一 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 二 特著奇能有福國利民之效者
 -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 四 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 五 緝獲叛逆重要首犯者
-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 一 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 二 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
 - 三 徵收賦稅能回復原額且依限報解全數者
 - 四 緝獲叛逆重犯者

五 大宗盜案全數破獲者

第十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 一 徵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至十分之九報解無遲誤者
 - 二 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 三 拿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 四 拿獲命案真實凶犯在三日以內者
 - 五 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
- 第十一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四等獎勵

- 一 拿獲鄰境凶犯者
- 二 拿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 三 防護河工或搶險出力者
- 四 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 五 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 六 地方災歉妥籌賑恤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 第十二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五等獎勵
- 一 時常赴鄉巡閱與人民接近者
- 二 轄境內年半以上無盜案者
- 三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 四 拿獲開場聚賭之人及證據至三次以上者
- 五 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者
- 六 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審理清結者
- 七 應辦之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 第十三條 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獎勵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檢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項得併記二次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七條 應獎以第三條規定獎勵者依勳位令及勳章令辦理

第十八條 應獎以第四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詳列事實呈由內務總長核准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十九條 獎以第六條規定獎勵者由各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行之

第二十條 應獎以第五條第七條規定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專行之但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

部分別行之并呈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營業員司獎勵章程 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條 凡官營業員司得照本章程酌予獎勵其從前分紅陋習一概禁革

第二條 官營之局廠行號依照各該定章每月結帳後所得贏利除一切開銷公積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之一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爲現金獎勵與榮譽獎勵二種由主管部酌量情形分別核定仍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該員司應得之獎勵由主管人員察視各該員司職務之繁簡勞績之等次分別擬定繕具清單詳報各主管部長官批准核給

第五條 各員司於本屆未經結帳給獎以前遇有中途退職或調他機關供職時如查於原任職務具有前勞亦得議獎

第六條 各主管人員及其員司如有因希圖獲獎串通欺飾者一經察覺不分正從及在職與否除追還所給獎金或褫奪所受之榮譽外一律嚴加懲辦

第七條 適用本章程之官營業由主管部認定並咨明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呈明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施行後所有以前獎勵分紅各章程均應一律廢止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九日

稅務處擬定關員拿獲私運軍火獎罰章程

一海關拿獲零星軍火由估價內提一成充賞關員三成充賞眼綫其人贓並獲者則提二成充賞關員四成充賞眼綫

一海關拿獲大批軍火價值一萬元以上者由估價內提二成充賞關員四成充賞眼綫其人贓並獲者提三成充賞關員五成充賞眼綫

一海關拿獲大批軍火不藉助眼綫竟由關員自行查獲其人贓並獲者則按照本章程第二條所訂加提三成充賞關員小批則按照第一條所訂加提二成充賞關員其僅獲贓物之案則按第一二條所訂分別大小批各加提一成充賞關員

一關員拿獲大批軍火凡在三次以上者應由總稅務司詳報本處呈請大總統給予勳章

一關員如查有私運軍火在海關範圍以外者應由稅務司密函本關監督知照地方官廳或軍警協拿獲案後仍照本章程辦法分別辦理

一關員受賄私放或串通匪徒私走軍火如查有確據除革退外華員當解交軍事機關從嚴懲治洋員即由稅務司照約向該管領事起訴按律懲辦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奉准公布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敕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簪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拿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

營長減一等統領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

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營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

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

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

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獎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

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

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敕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與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

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功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

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

官不能緝獲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闖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卽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懲獎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違令懲罰令 敕令第一百十九號 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敕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大總統發布之敕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敕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請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法草案 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但特任官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文官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玷污官吏身分

三 喪失官吏信用

第三條 應付懲戒之事件在刑事法院繫屬中對於同一事件不得開懲戒委員會

於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應付懲戒之人開始刑事訴訟之時須停止會議待刑事判決終

了再行續開

第四條 本法於學習試補及受同等待遇之文官皆準用之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申誡

第六條 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

第七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敘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半俸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二年以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減俸數目爲月俸十月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
報告後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
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褫職及降等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
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
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薦任官之減俸及委任員之褫職降等及減俸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該長官行之
申誡均由各該長官專行之

第三章 懲戒程序

第十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國務總理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
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部總長認爲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
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

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三條 薦任官屬於各部或各省各級行政官署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各該長官認為有

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備文聲敘事由呈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組織懲戒

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五條 前五條請付懲戒之長官須於請求懲戒時附具證據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長官所送證據認為確有疑點時得經由該長官通知本官令其

提出意見書詳細答復或令其蒞會面加詢問

依前項規定本官須蒞會者各該長官須照內地川資規則發給川資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 勅令第十四號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事務員五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

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選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為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等文職各官中選

員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

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

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擬具本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文並批三年三月四日

一三二

爲呈請事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奉大總統令分別任命^{案詳}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在鳳凰汪繼芝高神余蔭昌陳繼鼎孫培周安業余紹棠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三年一月二十日奉大總統令制定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公布施行^{案詳}督辦時復面承訓示文官高等懲戒會宜兩速組成進行並取嚴肅主義等因仰見大總統整頓官方之至意自應遵辦理^{案詳}受任以來深維國家整齊綱紀首徵官邪左氏曰百官有戒懼之心於是不敢易紀律制治之本先後同原民國建邦國家多事不得不持被道政策鼓舞羣材以致兩年來國家對於官吏褒獎之典日有所聞懲戒之方未經實舉用是滯^{案詳}風日長駭愕之象漸滋^{案詳}自愧輪庸膺在重任敢不仰體鈞意恪遵法令力策進行惟關於懲戒事項本會職司議決各該長官職司提議按照法令各有應守之權限現值創辦之始有不能不先事聲明者謹爲大總統陳之

一執行懲戒之制限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一條凡文官非據本法不受懲戒詳譯本條法意一方定懲戒之範圍即一方重文官之保障本會未成立以前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大都徑自分別呈請予以免官褫職現在本會既已成立若復由各該長官自行呈請處分非特懲戒事權不能統一且使法律威信無足保持而高等懲戒機關變亦等諸虛設自後京外高等文官懲戒除申誠一項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申誠一項由該長官專行外其餘褫職降等減俸等項處分非依懲戒法各該條所規定經由本會審查議決後不受處分以示限制而定範圍

一提議懲戒之慎重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懲戒處分及懲戒程序至爲詳確所以予各長官以監督權者亦其嚴明是各該長官對於所屬高等文官應付懲戒之時須依法定程序若令喜愆從心任意提議事由既未明確據復不充分法律事實兩相背馳轉不足保持長官之威信此後各該長官應所屬高等文官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務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所定聲敘事由附具證據經由一定程序交會審查議決報告始得施行

一提議懲戒後關於用人上之救濟查民國二年一月九日所頒布之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法草案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係分設中央地方此次任命委員及公布之委員會編制令已採專設中央調度誠恐地方長官或未深悉斯情不以祇設中央耳目不周爲言即以沿邊省分道遠遙遠爲慮且有以提議後未經處分各官在此期間難於應付者查文官已付懲戒未經審議處分時各該長官得照文官保障法第六第七等條令先行休職既於本官身分無所侵損亦於懲戒事務不礙進行

因應成宜自無贅情

一本會懲戒之結果與他項裁免等不同之點查文官懲戒法草案規定懲戒分爲褫職降等減俸等項各官依法受懲戒處分之結果時當然受本法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羈束其從前因他項方法而免官免職並不含有懲戒性質者自應與受懲戒之官吏辦法有殊所有以前免官免職及因修改官制裁缺或受此次甄別去官者應請一律作爲退官或退職以示區別以上所陳各節均依法解釋之所當然不能不先事聲明以爲策勵進行之張本擬俟批答後通行京外各官署庶可先時接洽不致臨事紛歧於懲戒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再前代官吏處分於公罪私罪區別最嚴私罪雖輕止罰俸而有不能抵銷之例公罪雖重至革職而有准予留任之條現在懲戒令未奉頒布本會祇能依據前奉公布之懲戒法草案執行將來遇有交會審查案件應否分別公罪私罪以資評議而定範圍之處並候訓示遵行再本會關防未經領受啟用借用大理院印信鈐發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批據呈已悉所陳該會與各該長官應守權限辦法四條應即照准仰即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照辦以免紛歧所有應得處分各官吏仍應分別公罪私罪評議以示區別并由院迅將高等文官懲戒執行令詳加議訂呈候核奪此批

內務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內務部署內

第三條 凡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務總長於本部左列各員內選派兼任之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四 僉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調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開會時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內務總長施行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事務設左列各員管理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

一 辦事員一人

二 書記一人

第十三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又文書收發保存事項書記管

理庶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內務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三年四月三十日

一三六

第一條 本會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財政部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隸屬本部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於本部各機關薦任官中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應呈請迴避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之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將本會議決案件情形編成報告書呈明財政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給薪俸

第十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本會議事之預備事宜及一切庶務設書記一人掌本會繕寫及記錄事宜其薪水由本部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財政部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應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定名為教育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之委員四人由總長於本部薦任官中選派兼任

第四條 凡依文官懲戒令之規定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俟調查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五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時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六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出席委員長及委員須有三人以上對於本案均應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之

第八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教育總長施行之

第九條 議決書應詳記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會議出席委員姓名及人數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

第十二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書記員二人均由委員長委派部員兼任

第十三條 辦事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文書收發保存事項書記員管

理庶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年二月一日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凡本部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交通總長兼任
委員四人由交通總長於本部薦任文官中選派兼任

第五條 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有應付懲戒事件時先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限期調查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調查員姓名

第七條 凡懲戒事件經調查報告後由委員長定期會議
委員或其親屬對於本案有關係時應申明迴避

第八條 出席委員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會議表決時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十六條之規定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

之

第十條 凡懲戒事件議決後應具議決報告書由交通總長施行之

第十一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及處分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由交通總長於部員中派充兼任掌記錄收發及保

存案卷等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飭知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警察廳署內

第三條 凡本廳及隸屬本廳各區隊局所屬在職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警察廳總監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監就廳屬薦任官之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選充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一員以本廳衛生處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調查之調查完竣提出報告於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開議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決事件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

選派亦須詳請迴避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本會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總監施行之

第十二條 施行懲戒事件詳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廳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

會議記錄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繕寫及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廳錄事一人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書記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京兆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京兆文官普通

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京兆尹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京兆尹兼之委員四人由京兆尹就公署薦任官及原有薦任官資格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選任之

第四條 前條委員之組織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京兆尹詳請內務部加派五六等部員充任

第五條 凡京兆尹公署內委任文官有應付懲戒事件由主管科長詳請提付本會議決署外

京兆所屬各機關及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事件由各該長官詳請提付本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

應詳請迴避

第九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議決施行

第十條 本會依照懲戒法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詳請京兆尹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預備議案及編製報告各事宜由本會委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二條置書記一人爲繕寫及記錄之用其薪給由本公署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京兆尹公署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有應修正之處由委員會開議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奉天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奉天行政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巡按使兼之委員三人由巡按使就省城各廳署有薦任以上資格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選任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醫一員以本省衛生醫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凡巡按使公署內委任文官有應付懲戒事件由主管廳長詳請提付本會議決署外巡按使所屬各機關及道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事件由各該長官詳請提付本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關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八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會依照懲戒法草案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由本會委員

編成報告書由巡按使施行之

第十條 本會應用關防照內務部頒發樣式自行刊刻啟用

第十一條 本會預備議案及編製報告各事由本會委員擬辦不置書記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並無動用款項不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有應修正之處由委員會修正之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

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定名為山東巡按使公署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巡按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並得受中央委

令議決應交高等懲戒委員會之事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巡按使兼任委員四人由巡按使於本公署各員中遴派兼任

第四條 本會會議懲戒事件處分程序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行之

第五條 凡有提付懲戒之委任官須詳列事實檢送證據

第六條 前項提付懲戒之事實證據先由委員長指派委員限期審查報告再行定期會議如

有疑義並得經由巡按使通知本官用書面或蒞會答復

第七條 本會開議由委員長定期出席

第八條 會議時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以多數取決數同以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十一條 凡議決應付懲戒事件應具議決報告書由巡按使執行之

第十二條 議決報告書應開各項一主文二事實三理由四出席委員姓名五議決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管理編錄議案存發文書等事書記員一人管

理庶務繕寫等事均由巡按使遴派署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知有應行增改之處由委員長提交本會開議決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六日

安徽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會場設於安徽巡按使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巡按使兼任設委員三人以政務廳長
財政廳長高等審判廳長兼之

第四條 巡按使所屬各機關及縣署委任各員有應付懲戒者由各該管長官詳請巡按使提

交本會議決

第五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會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遵照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七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應議各案議決後將所議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陳請巡按使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職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會議記錄文書收發及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巡按使公署支給不另開支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湖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湖北巡按使公署內

第三條 凡本公署及本公署直轄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悉由本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巡按使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四人由巡按使於本公署內薦任待遇以上之文職中選派之

第六條 凡付懲戒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審查審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七條 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審查員姓名

第八條 審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九條 開會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可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條 議決以多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二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三 理由

四 出席人數及姓名

五 議決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會置書記二人爲紀錄繕寫及保存案卷之用其薪給由本公署支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需用款項由本公署雜費項下支給之不另辦預算

第十五條 本規則應行增修之處由委員開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

一五〇
新學堂
PDG

四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 四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凡巡按使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巡按使兼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四人於遇有懲戒事件發生時由巡按使就管轄及監督各官署人員中臨時選派

時選派

第六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先行指定委員二人限期審查審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

第七條 報告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應否受懲戒之處分

三 報告之年月日及審查員姓名

第八條 審查事竣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九條 開會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均須陳述意見其發言次序始於末席終於委員長

第十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二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懲戒之事實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會議出席之人數及其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及庶務事件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庶務人員兼辦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登記簿籍及保管卷宗等事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書錄兼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先行試辦俟呈准後遵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雲南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章程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三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雲南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凡巡按使直轄及監督各機關之委任官應付懲戒者均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凡關於懲戒一切事項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依編制令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巡按使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巡按使於左列各員內隨時選派充任之

一 高等審檢廳長

二 財政廳長

三 政務廳長

四 巡按使署薦任待遇之據屬

第七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限期調查事竣提出報告書於

委員長由委員長定期開會議決之

第八條 議決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具議決報告書於巡按使施行

第十條 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事實

二 理由及處分

三 會員出席之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於巡按使公署職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錄事一人由兼任之職員臨時撥派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內務部呈擬請嗣後地方官署通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以歸劃一文並批
三年四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據署江西民政長成揚電稱外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細釋編制各條似係各官署各自分設如此則紛歧太甚
流弊必多現擬外省不論何種機關公共組織一委員會遇有應懲戒者悉付該會執行庶無窒礙究應作何辦理乞賜核示
祇遵等因前來查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等語是普通懲戒委員
會係由各官署各自分設已如該條之規定惟地方官署如省行政公署至各縣知事公署必一一組織懲戒委員會微獨程
序有繁數之嫌且恐處分有紛歧之弊擬請嗣後地方官署每省各於省行政公署內組織一普通懲戒委員會凡該省官署
之應付懲戒事件暫由該會辦理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都分行遵照此批

司法官懲戒法 法律第五號 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

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外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叙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為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

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爲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併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或委託懲戒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拘留時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敕令第六十七號 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爲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隨時聘用顧問醫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查規則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指定主任調查委員

主任調查委員通常爲三員以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各一人充之但委員長得因便宜僅指定二人充之

第二條 主任調查委員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飭鈔原呈文件送交被付懲戒人並令其提出申辯書

二 調取司法部及經過官署之原卷並一切證件

三 原送證件以外另有證件足資考證者應予調取

四 有須憑證時得直接傳詢證人取其供結或令鑑定人爲鑑定

五 有須憑證時得爲實地檢查

六 不便於直接調查時豫定調查事項委託事件發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代行調查

查但證據所在地與事件發生地不同時得徑委託該地官署行之

七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或代理人並令爲最後之陳述但非本人

到場不能得事實真相時並得限令本人到場

詢問由主任調查委員公同行之但指定名次在前之委員任整理秩序之責

第三條 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日除送件往復日數不計外爲十日但得因臨時情形短

縮至三日或延展至二十日

前項期日應預告知被付懲戒人

第四條 主任調查委員對外發送之文件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主任調查委員詢問被付懲戒人或代理人證人或命爲鑑定均於本會會所行之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六條 主任調查委員調查事畢後應依左列程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並記明其事實

三 憑證及其調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主任調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限期令委員各到會所就報告書及本會調查卷宗依左列標準審查之

一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憑證係屬全然相符抑尚有缺漏或疑義

二 報告書認爲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可否採用

第八條 審查期滿或於期前已審查完畢時由委員長定期開評議會

第九條 評議會之議事由委員長開閉整理之

第十條 評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一條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查之事項及方法但委員長得諮詢各委員仍令主任調查委員適宜補行調查

第十五條前段之規定於前項議決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補行調查程序準

用之

第十三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評議時各委員陳述意見之次序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五條 委員意見若分三說以上不能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

懲戒人之重輕爲序數至三分之二之說爲止以該說爲合法議決之數若意見係兩分時應

於重行評議後再付表決

第十六條 委員長有議決權

第十七條 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事件議決後由委員長於主任調查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擬具議決報告書

第十九條 議決報告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議決之處分

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與法律上理由

五 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員姓名蓋章

六 議決之年月日

議決報告書應刊登公報

第二十條 調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送還該管官署及發還於被付懲戒人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得呈請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事件由委員長或委員過半數之提議開會議決之

本法及本規則關於評議及議決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呈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文並批令四年

十一月九日

爲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并仍留現行辦法一項以便授用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司法官懲戒法業於十月十五日奉申令公布在案查本法第十四條內開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本條第二項內開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并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各等語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係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司法官懲戒法業奉公布除薦補一項遇有懲戒事件依法辦理外惟薦署一項既經呈奉令照准任命實與實缺人員同一重要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依照辦理以昭鄭重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部呈請免去署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鈞核蓋論其職務尙在試暑期內論其過失又屬輕微既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遽繩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似於權衡進退之間較有斟酌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飭派之員遇有應行懲戒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 五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共助事務指左列各款

一 法院編制法第十五章之輔助

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四條之協助

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條之補助

四 兼理司法衙門準用前三款所開之輔助協助補助

第二條 依前條負司法共助之責者適用本條例懲獎之

第三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施行司法行政監督者負考核共助成績之責並有

懲獎之權

第四條 依本條例對地方以下審檢廳暨兼理司法衙門應予記大功以下之獎勵或記大過

以下之懲戒時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詳請司法部備案其對於兼理司法衙門者並詳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行之

對於補助機關之懲獎由高等廳處詳由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行之並詳報司法部備案

第五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記功或記大功其熱心協助勞績昭著或記大功三次以上者酌予優獎

一六八

第六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意存推諉或無故延緩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情節重大者調職或停職

第七條

關於司法共助事務辦理草率或含糊塞責者記過或記大過其記大過三次以上者誠飭或減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高等廳處定之詳報司法部暨各該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凡關於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補助機關之地方印佐懲獎事宜應由各該高等廳處行之者由司法部彙咨內務部備案其他之懲獎均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日

審計官懲戒法 法律第六號 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嚴或信用

第二條 審計官協審官之懲戒由審計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為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

依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為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降等

五 減俸

六 記過

第七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秩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八條 褫職喪失現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復任爲審計官協審官但自受處分之日起經過二年得任他職

第九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條 受降等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叙進

受降等處分無等可降者得罰半俸其期間爲二年以下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減俸期間爲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額數爲月俸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十二條 記過至三次者應受降等處分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八人於有懲戒事件時組織之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司法總長

二 平政院長

三 大理院長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由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其他三等薦任文官

第十六條 關於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預備或補助事宜由審計院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官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八條 被任爲懲戒委員長或委員者與懲戒事件有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九條 審計院長認審計官協審官有第一條之行為時得屢舉事實呈請大總統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肅政廳對於審計官協審官提起糾彈經大總統認爲應付懲戒或由大總統交平政院審理後呈明應付懲戒者由大總統特交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奉大總統交議懲戒事件應將原呈及原糾彈或裁決之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指定期日令其申辯

第二十二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懲戒事件後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於經過被付懲戒人申辯期間後應指定日期令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詢問被付懲戒人後或被付懲戒人已逾指事期日並未到會者審計官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依前條之規定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審計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大總統核准後由大總統交由審計院長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知事懲戒條例 敕令第四十五號 三年一月六日

第一條 凡知事依本條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二條 懲戒分爲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三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 褫職

二 免官

第四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降等

二 減俸

第五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六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者

二 朋比或縱容痞棍暴徒魚肉鄉愚者

三 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四 藉案違法勒捐科派者
- 五 地方水旱偏災匿報或捏報者
- 六 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 七 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 八 貽誤河防要工致出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 九 遺失印信又棄職潛逃者
- 十 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 十一 縱容盜匪擾害地方者
- 十二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 十三 境內有秘密會黨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 十四 假託會黨名義以營私舞弊者
- 十五 辦理有關係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他項交涉者
- 十六 田賦照額徵數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
- 十七 徵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 十八 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 十九 年老殘疾者
- 二十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二十一 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二十二 舉措失當人地不宜者

二十三 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二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十五 漏洩秘密機要者

二十六 廢弛煙禁者

第七條 知事受褫職免官處分者得先行撤任

第八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 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為出入者

三 徵收賦稅照額徵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者

四 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

五 因公擅自挪用稅款者

六 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七 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第九條 知事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二 失察僚佐過犯而不糾舉者
- 三 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 四 徵收租稅報解逾限者
- 五 呈報命盜案件手續不完備者
- 六 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延緩者
- 七 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 八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 九 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 十 監督不嚴致僚佐屬吏受人請託者
- 十一 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卽呈報者
- 十二 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 十三 刑事訴訟案件無特別理由逾限而不判結者
- 十四 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其有關涉司法事項者於未設初級審判廳地方之知事適用之
- 第十二條 第九條規定之懲戒處分每項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 第十三條 受褫職處分者非滿二年後不得應知事試驗其并受刑律褫奪公權處分者非復



權後不得應知事試驗

第十四條 受免官處分除有不堪任用之事實外非滿二年不得任用

但有特別事實時得於滿四個月後任用之

第十五條 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

第十六條 受減俸處分者期間爲一年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規定之第三種處分均得以功抵銷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應受懲戒之知事由各該長官交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九條 應受褫職或免官又降等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電呈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二十條 應受減俸記大過記過處分者由該管地方長官專行之仍彙報內務總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懲戒事項關於他部主管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各該主管部總長行之仍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 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按照知事獎勵及懲戒條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定之懲獎其施行程序分別依知事獎勵或懲戒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者由各該省高審檢廳詳請巡按使酌定期限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勸限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勸驗情形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察或捕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詳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詳明各縣高檢廳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能據實揭報經高等審檢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若係故諱不報一經查覺即照知事懲戒

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遇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獲犯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

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

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二次逾一年四個月再

不能破獲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予以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或獲

盜首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搶劫並拒斃事主及殺死一家三命之案未能即時破獲者記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

過半或獲首犯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一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均未破獲者除分案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勸限一月

破獲不准展限滿不獲予以懲戒

第十二條 承緝命盜案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舉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即予撤任呈請

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自入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備錄全案供勘詳報各該高審檢廳查核

分報巡按使備案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自詳報全案供勘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詳報各該高審檢廳備案

前項期限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分別行之

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勸遵章詳送覆判

第十五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詳明各該高審檢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應高審檢廳負監督之責並應詳報巡按使備案

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行之

第十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

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即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予以懲戒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

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詳明展限各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八條 詳報命盜案程序不完者由高等審檢廳酌量情節分別記過記大過並詳報巡按

使查核

第十九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

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

第二十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

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

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

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二十一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或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三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應準照本規則懲戒各條減輕其獎勵應準照本規則獎勵各條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審檢廳酌量定之並詳報巡按使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五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各該高審檢廳按月彙案詳報巡按使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詳各該巡按使道尹及高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實行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各該高審檢廳詳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並分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六日

內務部呈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請示文並批

令五年四月十七日

為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出入人罪亦應交付懲戒會擬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五月間內務司法兩部會同呈奉批准之縣知事審理命盜案限期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條載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檢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詳報巡按使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詳請巡按使呈明交付懲戒又第二十條載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出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入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予以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審理命盜案件故入故出者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各等語所以僅就命盜案件之出入規定懲戒辦法而不及其他者由於該條例全體皆以命盜案件為限之故非謂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可任意出入無庸交付懲戒也近司法部據人民稟訴飭由該管廳處查覆發現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時有出入人罪之弊甚有明知原判不當訴訟人必將不服上級審必將改判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為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此等情形即使原審僅係失出入亦與故出故入無異亟應嚴行禁止祇以現行法令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即有出入尚無懲戒明文故辦理頗形困難擬請嗣後縣知事審理命盜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為故為失性質不明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經覆判或託為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縣知事審理命盜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十九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業經咨商內務部意見相同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懲獎規則 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條 奉天各廳縣辦理登記人員之懲獎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人員之懲獎以辦理登記之成數定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分爲補行登記常年登記二種

第四條 補行登記成數以各縣管轄區域內之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爲標準（例如某縣有地

十萬畝以一萬畝爲一成有人口二十萬戶以二萬戶爲一成之類）

第五條 常年登記成數以各縣所發典賣兩種官契數目加倍爲標準（例如某縣常年發出

官契內所記地十萬畝以二萬畝爲一成之類）

第六條 各廳縣主管長官編理補行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上者依左列規定給獎

一 登記滿十成者頒給勳章或記名

二 登記在八成以上者進等加俸

三 登記在六成以上者記大功記功

第七條 辦理常年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上者依左列規定給獎

一 登記在九成以上者進等加俸

二 登記在七成以上者記大功記功

第八條 辦理登記有左列情形者不適用前兩條之規定

一 不遵照法定程式辦理者

二 登記簿冊之記載顯有錯誤或遺漏者

三 不動產登記已確定其後發見登記錯誤該管官吏實有應行負責之理由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並酌予以第十條各款之懲處

第九條 得獎官吏如於得獎後發見前條各款情形者撤銷其原獎並酌予以第十條各款之懲處

第十條 各廳縣主管長官辦理補行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下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一 登記在四成以下者記大過記過

二 登記在二成以下者降等減俸

第十一條 辦理常年登記在左列成數以下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一 登記在五成以下者記大過記過

二 登記在三成以下者降等減俸

第十二條 計算補行登記成數以截止補行登記之日爲止辦理人員有更動時其起止截清自交代之日按成計算分別懲獎

第十三條 常年登記成數每年終計算一次辦理人員有更動時其起止截清自交代之日按成計算分別懲獎

第十四條 本規則功過准其互相抵銷並准其抵銷他項功過

第十五條 各廳縣主管長官之懲獎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記名加俸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由高等廳詳請巡按使司法部行之

二 頒給勳章進等由高等廳詳由巡按使司法部呈請施行

三降等減俸由高等廳詳由巡按使司法部呈請依司法官懲戒法或文官懲戒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承辦登記主任委任吏員應得懲獎者比較長官遞減一等

第十七條 前條人員之懲獎除頒給勳章應依第十五條第二款辦理外均由高等廳行之詳報巡按使司法部備案

第十八條 各廳縣辦理補行登記及常年登記其他官署人員或鄉董助理盡力者高等廳得

隨時酌量詳請獎勵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廳詳明巡按使司法部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日

司法部飭第一千六百十三號(監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修監獄)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飭知事准政事堂單交黑龍江將軍擬請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電一件奉大總統令飭電悉據該省監獄廳函稱擬請嗣後遇有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捐俸修理等語事屬可行應即照准交內務司法部查照等因鈔交到部查各省縣監館陋居多監犯脫逃頗難防礙黑龍江將軍所擬遇有罪犯逃脫責令縣知事修理辦法既經呈准在案各省情形大致不其相遠自宜參照仿行以裨獄政為此鈔錄原件飭仰該省查照此飭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縣知事疏脫監犯責捐修監經費章程 修正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

第一條 凡縣知事疏脫監犯依本章程之規定責捐修監經費

第二條 責捐金額依疏脫人犯罪刑之輕重定之

一 係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每名捐月俸二十成之四

一 係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者每名捐月俸二十成之三

一 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者每名捐月俸二十成之二

第三條 疏脫人犯係未決者以被告最重之主刑為標準依前條規定減半計算

第四條 疏脫第二條第一項罪刑人犯不論名數多寡依本章程規定責令捐俸予限一個月

緝拿限內全獲免予處分限滿不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疏脫第二條第二項罪刑人犯不論名數多寡依本章程規定責令捐俸予限三個月緝拿限

內全獲免予處分限滿不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疏脫第二條第三項罪刑人犯不論名數多寡依本章程規定責令捐俸予限六個月緝拿限

內全獲免予處分限滿不獲應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疏脫各項罪刑人犯如能必限內獲犯過半者得再按照原限日期展限緝拏展限已滿不能全獲應照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五條 此項捐款一經決定即由高等審檢兩廳會咨財政廳於該知事俸給項下扣解高等審判廳專款存儲

第六條 此項捐款爲全省各舊監獄歲修及臨時特別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捐款時應由高等審檢兩廳會詳遞接使批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高等審檢兩廳會詳遞接使修正

第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章 憑狀 給假

第一款 憑狀

頒發任命狀規則 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親見條例第五第九第十等條詳為規定

第二條 任命狀由政事堂銓叙局按照呈准改定式樣製備特任職用紅綾封套簡任職用黃綾封套薦任職用黃綾封套狀用白宣紙摺疊狀式如左

特字	大總統策令
號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

簡字	大總統策令
號	令文
	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卿署名

萬字	大總統策令
號	令文
	此狀
	國務卿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 特任簡任狀由大總統蓋印署名並由國務卿副署薦任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

第四條 任命狀於各該員覓見或准緩覓免覓後由政事堂銓叙局頒發

第五條 中央及各省職員升任轉任或解任時應即將原領任命狀備文繳還政事堂銓叙局

註銷其有主管長官者繳送各該管長官咨局註銷

其因病出缺或緣案褫職者其原領之任命狀均應繳還註銷

第六條 從本年國慶日起凡奉策令任命之員均一律頒發新式任命狀其從前所發舊式任命狀除現尙在職人員繼續有效應俟升任轉任或解任時再行備文繳還外其餘概行作廢

并應由各該公署隨時查取備文繳還政事堂銓叙局註銷

第七條 委任各職委任狀由各官署自行製發升任轉任或解任時亦應繳由各官署註銷

第八條 本規則自批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敕令第二十五號
月十七日修正

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年三月
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薦任以上文官赴任憑照及酌定程限考核逾限等事宜由國務院

交銓叙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由銓叙局

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日期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憑限執照式

憑 執 照

銓叙局爲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此令等

因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定

日到

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至憑照

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銓叙局某官押

承發官 官署某官押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叙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叙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有 交 通 · 地 方 限 期 無 交 通 地 方 限 期

廣 京	福 建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江 蘇	河 南	山 西	山 東	黑 龍 江	吉 林	奉 天	直 隸	山 北 京 至 順 天 屬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三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日	十 五 日	十 日
								新 疆	雲 南	貴 州	廣 西	四 川	甘 肅	陝 西	山 北 京 至 熱 河
								一 百 六 十 日	一 百 日	一 百 日	六 十 日	六 十 日	七 十 日	四 十 日	三 十 日

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叙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叙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個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交付懲戒後並咨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明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叙局填發憑照限於各該員覲見或免覲見後十日內填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呈明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第二款 給假

內務部呈擬請在公人員准給四季節假各一日文並批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事竊自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國際之交通定會計之年度尤宜鑒為令甲昭示來茲但乘時布令當循世界之大綱而通俗宜民應從社會之習慣故日本維新以來改正曆法推行以漸民間風俗所關悉屬因仍未改春秋佳日舉國趨

趨感修禊觀或陞報曠歲時景物猶見唐風良以徵引故事點綴承平不但為經濟之節宜且可助精神之活潑我國舊俗每於四時介節游觀祈獻比戶同風固由作息之常情亦關人民之生計本部體采風俗衡度民時以為對於此類習慣警憲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即應明白規定俾有準循擬請定陰曆元旦為春節端午為夏節中秋為秋節冬至為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本部為順從民意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批檢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陸軍部部員請假規則 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部員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參事秘書副官各司處長科長請假在五日以內者由次長核准逾五日者須由總長核准

第三條 總務廳及各司處科員委員以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廳司處長官核准逾三日者須由次長核准

第四條 請假者須將病證事由及期限記入請假單內連同診斷證據先一日詳送應受核准

之長官但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先一日詳送者得臨時行之未奉准以前不得先事離署其病狀較重者得由醫官或他員代請先離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仍須連續請假者得照第四條辦法續假但第二第三各條所定期限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請假奉准後應由所屬司處長官即將請假單送交總務廳保存並填入請假一覽表內

參事及總務廳人員之請假單准前項行之

第七條 總務廳編制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呈請總次長查核並分知參事及各司處

第八條 各司處長科長委員長請假逾十五日者得由總次長派員代理其職務若係重要職務不便缺員雖不及十五日亦得酌派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休假及請假細則 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所有休假請假各事宜悉按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休假

第二條 休假分例假及慰勞假二種

第三條 例假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二月十日及次日

三 年假七日 元旦日及元旦前後各三日

四 紀念日一月二十二日

五 春夏秋冬四季各一日 陰歷元旦 端午 中秋 冬至

但野外作業及局中有特別業務時非有所屬長官命令雖例假日不得休息

第四條 慰勞假係因公出差歸後由所屬長官按出差時日之久暫酌給休假日數如左

出差滿一月以上者一日

出差滿二月以上者二日

出差滿三月以上者三日

出差滿四月以上者依上類推

但出差中累犯過失或故意延期者除按章科罰外並將慰勞假停止以示懲警

第五條 如炎暑中因公出差全未休假者歸後可照上條規定日數外加給一星期以內之慰

勞假

第六條 除以上二條規定外如因特別任務勤勞最多者可由所屬長官酌給假期以資獎勵

第三章 請假

第七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如遇尋常私事應於星期日或辦公時刻外處理不得

任意請假致妨業務

第八條 凡因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將確實理由如有函電一併附呈呈所屬長官查核屬實方能起

行惟事機急迫不能守候方可由直接長官先行核准再轉呈所屬長官

第九條 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可由其直屬長官核准如過一日以上應由直屬長官查核確

實並呈該機關之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十條 凡各測量局校最高級長官請假在一年以上並須派員代理者在各省者呈報都督
府在北京者呈報參謀本部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凡請假各職員應確遵限期銷假如遇意外事故屆期仍實難到差得由該員先期
繕具續假切實理由陳明所屬長官查核

第十二條 凡假滿到差須親至直屬長官處銷假如滿限仍未到差該直屬長官應於假滿之
第二日具報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凡親喪由所屬長官查核後並須轉報參謀本部查核以便填註該員履歷

第十四條 凡親喪除往返日期外可准與一月以內之假期

第十五條 凡身罹疾病請假醫治逾三日者須取具醫生證明書陳明所屬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凡因疾病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所屬長官察核情狀或派員調查以徵實情

第十七條 凡因親病婚喪事故請假各職員近者由所屬長官調查遠者必須有函電呈明查
核屬實外計一年之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於一年之內因病請假逾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逾
三十日者須計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第十四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因事故請假逾期未到並未續假者應按左記規則辦理

逾一日者記過一次

逾二日者記大過一次

逾三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一並記大過

逾四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二並記大過

逾五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三並記大過

逾六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五並記大過

逾七日者罰月薪十分之七並記大過

逾十日者罰一月全薪並記大過

逾十日以上者由所屬長官議處

但突遭重病及特別大故有函電報告查核無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請假各職員經所屬長官調查如有不實情弊輕者記過重者按情處罰

第二十一條 凡在陸軍測量局校供職人員於一年之內並未請假者記大功一次請假未逾

三日者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第二十二條 每月月底由各該直屬長官課長按照附表第二將所屬各職員作業例假病假

事假日數統計列表呈所屬長官備查在中央各機關並須按照附表第三彙列統計表呈部

備查

第二十三條 每年年底各局校長官應按照附表第三將各職員病假事假日數統計列表呈

報參謀本部查核備案限次年正月內造送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各長官切實遵行不得擅循情面亦不得故意為難倘有以上情弊一



經察實呈報議處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參謀本部部令公布

附表第一 請假格式

何	職何	某	因何	事自	月	日起請假	日此呈
某	長官	鑒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
							某
							印

說明

- 一 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按右定格式辦理
 - 二 請假在一星期以上並須呈報都督府或本部備案者則按國務院釐定呈文格式辦理
 - 三 用紙須本國製且堅韌者
- 附表第二 月報格式

某		各職員請假日數月報表							
職	稱	姓	名	作業日數	例假日數	病假日數	事假日數	備	考

新學網
www.xuewen.com
PDG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職何某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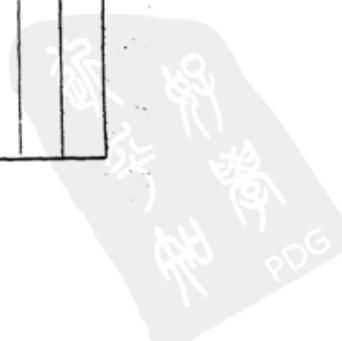
附記

附表第三 月報格式

某局 請假各職員月報表

職	稱	姓	名	病	假	日	數	事	假	日	數	備	考

三〇三



教育部請假規則 二年一月七日 二年十二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職務起見分配請假單於各職員如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期限詳記於請假單在參事秘書各司長總務廳之處長各科長呈總次長在僉事主事錄事送各司長或科長均須得其認可

第二條 請假者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并將代理人姓名記明於請假單

第三條 請假單皆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不及先一日呈送請假單者仍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填

第五條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期限者仍須依據前法續假

第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得呈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總次長參事秘書處長各司長或科長於每星期六日將各員請假單彙交文書科文

書科應將原單黏存並將請假之日時填入請假一覽表內

第八條 文書科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個月終送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配於請假各員

第九條 每月二十五日文書科併記請假人員有事假逾三十日以上病假滿九十日以上者

呈由總長查照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一面鈔單知照會計科

第十條 視學留部辦公者有請假時應照本規則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請假規則 三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依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人員其假期在三日以內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長官核准

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長官核准

第三條 凡因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

第五條 凡請假逾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因私請假至一月以上因病請假至三月以上者應按照官箴法第六條之規定分

別扣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農商部令公布

權度製造所請假及考成規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規則於權度製造所辦事員及錄事均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製造所辦公時間如左

一 五月至九月 午前八時至散工

二 十月至四月 午前九時至散工

第三條 權度製造所置考勤簿各員到所時須親筆簽名

前項考勤簿所長每日應核閱簽名並蓋核訖圖記其經核訖後始行到所者作爲逾限

第四條 凡所員除例假外因特別事故不能執務時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面呈所長核准

第五條 凡假期至二日以上者須將請假事由請假期限記入請假單呈所長核准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至五日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診察書呈所長核准

第七條 凡在例假中因加工留所者得補行給假

第八條 值班規則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凡因私請假每年不得逾二十日因病請假每年不得逾六十日但因親喪親病等事

故得由所長特別給假



第十條 凡未請假不到所者作爲曠職

第十一條 凡每年逾限至十次曠職至五次者停止進級逾限至二十次曠職至十次者降級
私假逾十日病假逾三十日者按日扣薪請假逾第九條期限或逾特別給假期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凡年終核計請假不逾五日且確有勞績者得由所長酌給以半月薪俸以內之獎
勵金並詳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詳部修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錄事請假規則

第一條 各科錄事因事或因病請假者須向本科主任書記官處（偷暫調在他科辦事即向所調科主任書記官處）提出請假書得其許可

第二條 主任書記官許可後須即通知會計科登載錄事請假簿以便計算扣發薪水

第三條 各科錄事請假時其期間在一月以上者須告知書記官長

第四條 各科錄事因事或因病請假在兩星期以內仍照常給予薪水逾期按日扣發

第五條 各科錄事如請假另有他就不再來院服務者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六條 各科錄事偷間斷請假每半年以內積算請假已滿一個月者以後再行請假須按日扣發薪水（其半年之計算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半年）

第七條 各科錄事並未提出請假書輒不到院服務者別經查出每一日以請假三日論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院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規定本院各廳室職員請假時適用之

第二條 請假應分別事假病假將事由填明請假單內送請院長副院長核准

第三條 請假單應由本員蓋章簽字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各廳室據情轉詳

第四條 職員請假得院長副院長批准後方為有效

第五條 請假接續至三日以上者應將經手事件囑託同事一人暫行兼代以資接洽

第六條 凡因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診視書或藥方等連同請假單送請院長副院長

核閱

第七條 凡各員假期全年統計因事不得逾一個月因病不得逾三個月但婚喪假期另計之

第八條 在職人員婚假不得逾二十日喪假不得逾一個月

第九條 請假接續至一星期以上者假滿後應親至院長副院長前銷假

第十條 凡職員統計全年假期有事假至三十日以上者病假至九十日以上者應按照官俸

法第六條辦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任意不到並未先時請假亦未將不到事故具函委託他人請假者以缺席論

第十二條 假單奉院長副院長批准後應由各廳室移付機要科存查

第十三條 機要科置各廳室人員請假簿分別事假病假於月終列作月表年終彙製年表送請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各員缺勤日數由機要科月終年終另列專表送請院長副院長核閱
本條及前條所稱各表俱應留供考績之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遇有與法令相牴觸時當隨時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第六章 服務

第一款 通則

官吏服務令 敕令 第十一號 二年一月十日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

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預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



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
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期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

二
依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

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請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受領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

認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頒布官吏四誠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

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斷喪之餘萬端待理若治莽絲鏡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敢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即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慮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卽上下一心臥薪嘗膽猶恐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詎意京外官吏習於宴安罔知懲忿或媮情曠官或曠徇誤事或奢靡害俗或嬉游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追憶厥後爲一時之儉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趣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澆奢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藐躬德薄感化無方亦所司隔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予視官吏如子弟憫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誠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懷之母忽

一曰戒媮情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惕從事即當退食猶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故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强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盡行小吏盡到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號爲當差日復一日其人不必要顯有過失卽此媮情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聖人爲委吏乘由尙有

會計當牛羊萬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由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秩有尊卑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曠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曠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餬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債事且公家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失必至無一人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勅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曠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卽揭之於剗肉補創之國債雖重祿勸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祿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窘迫之情稍有天良顧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蕩公德而無遺旣失之奢必敗於吝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竊得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顛覆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嬉遊前清末造不肖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人所謂牧豬奴戲今則高位素族夷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衣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

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進行國家貽危至此而官吏舍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吏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

自經此次誥誡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道懸挂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警不攻疾無以處方圓不去蠹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款 屬於國務院者

國務會議規則 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國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法律案及敕令案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軍隊之編制

五 條約案

六 宣戰媾和事項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立法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各國務員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二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國務會議時以國務卿為議長國務卿臨時遇有事故以次席之國務員依次代理

第四條 國務會議時秘書長得列席但不與於議決之數其各局長次長及其他主管事務員

須出席陳說時亦同

第五條 國務會議於每星期之二四六日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法制局分類辦事細則 元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局事務分爲三類

第一類 公文式官制官規任用法公共團體組織法

第二類 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政務行政之單行法規

第三類 司法行政軍務行政之單行法規

第二條 前條各類事務各設主任一人保持體例之統一但事繁者得設主任二人

第三條 各類主任及辦事人由局長指定之

第四條 事務有關涉兩類以上者由各類主任會商

第五條 事務應歸何類由局長注明分配之

第六條 辦事人草擬或審查後交主任閱看若有應行修改之處與原辦人商改

若主任與原辦人意見不一致時開本類會議決定之

主任或辦事人對於前項決定尙有不同意見時得請求局長開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事務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程序決定後由主任呈交局長

若局長與主任意見不一致時開全體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辦事人於草擬或審查時得隨時詢問主任意見主任於辦事人草擬或審查時亦得

隨時陳述意見

前項情形彼此意見不一致時適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主任於辦事人草擬或審查時得隨時詢問局長意見主任自任草擬或審查時亦同
前項情形彼此意見不一致時適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各類會議以主任爲議長兩類會議於兩項主任中以抽籤法定其議長全體會議以
局長爲議長會議以多數爲議決

第十條 凡本局提交參議院之議案列入議事日程送到本局時應由秘書處迅速知會原辦
人及其主任

第十一條 主任及原辦人接前條知會後應出席於參議院

參議院會場聲明理由及答辯方法主任與原辦人應豫商定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參議院委員會準用之

銓叙局辦理文官考試事務處規則 五年三月六日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政事堂銓叙局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文官高等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三 司法官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四 文官普通考試預備補助事項

五 關於政事堂甄錄試驗及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預備補助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一人

坐辦

二人

主任

四人

事務員

無定額

第三條 本處處長由本局局長兼領坐辦由處長詳堂遴派主任及事務員由處長指派本局

人員充任遇必要時並得調用其他官署人員

第四條 處長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坐辦稟承處長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主任稟承處長並商承坐辦掌理各股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主任分理各股事務

第八條 關於第一條所列事務置左列各股掌理之

一 文書股

二 審查股

三 會計股

四 庶務股

第九條 文書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往復及保存並公布事項

二 關於履歷書及保結書之收發事項

三 關於試卷之置備及彌封事項

四 關於與試名錄之通告事項

五 關於考試成績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及格人員之榜示暨發給證書事項

第十條 審查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查畢業生之文憑事項

二 關於審查曾任官吏之文書事項

三 關於審查舉貢之證明文件事項

四 關於審查應試人之保結事項



五 關於經過審查文件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手續費及證書費之收入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股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試場之設備事項

二 關於場內之供給事項

三 關於警衛及夫役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所管事項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一人其事務員之名額由坐辦稟承處長酌量支配之

第十四條 關於考試時點名搜檢給卷收卷暨一切臨時補助各事均由本處派員助理之

前項助理人員分別內簾外簾由坐辦稟承處長指派各股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各股事務由主任商承坐辦處理之其關係重要或有疑義時由坐辦呈請處長裁奪

奪

第十六條 應辦事務有關係二股以上者由主任會商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除兼任外其委用或雇用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十八條 本處於每屆考試月份三個月前成立試竣後裁撤歸本局典試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詳奉政事堂批准之日施行

第三款 屬於外交部者

外交部收發文件辦理規則 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收掌處每收到文件不得拆封只須將該件封面編號書明何處來文即送至秘書處由秘書拆閱閱後如關秘密即書明密件字樣應歸何司知照收掌處登簿文件仍存秘書處隨時呈於次長如尋常事件即交還收掌處摛由登簿

二各司發文由各司自行分別摛由登簿封固後連由交總務廳分別登簿發出總務廳不再編總號

三收掌處電報處不得隨意任人進出如有人擅動公件該值日員應當攔阻並報知總次長查究勿得隱徇

四每日密件收文由次長交於各廳司長後再由各廳司分交各科辦理督率各科謹守秘密由各廳司長擔負責任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交部部令公布

外交部保存文件規則 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三章 編輯

第五章 銷毀

第七章 閱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應保存之文件如左

一 前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文件

二 前清外務部文件

三 本部成立以後之文件

第二章 整理

第四章 儲藏

第六章 調取

第八章 附則



第二條 本則稱文件者謂文書及一切附屬於文書之件

第三條 本部文書及附屬文書之件保存年限分爲三期

一 文書之關係重要者永遠保存

二 文書之無關重要而仍須編檔者自編檔完竣後保存三年

三 文書之母庸編檔者酌備各種一覽表自立表後保存一年

第二章 整理

第四條 各廳司主管員於所主管之文書皆負整理之責任

第五條 凡各廳司文書一經辦結即須編列字號彙爲卷宗登錄存儲

編號及存儲方法仍照元年八月九日部令辦理

第六條 每屆年終將業已編檔及毋庸編檔之文書用布包封標明年分號數彙送檔案庫

關於會計之文書得依會計年度辦理

第七條 凡文書之應永遠保存或分年保存者須由各廳司分別包封標明

第三章 編輯

第八條 凡文書之應編檔者如左

一 舊檔 本部成立以前之文書已經辦結而未編檔者皆是其編輯由檔案庫主管員任之

二 新檔 本部成立以後之文書及繼續從前未結之案皆是其編輯由各廳司主管員任



之

第九條 編輯舊檔仍照從前辦法但有必須變通者得斟酌變通之

檔案庫編輯舊檔得添設雇員助理鈔寫

舊檔編成以後即分別編號儲藏記入總目錄

第十條 凡各廳司經辦案件於辦結時即由各主管員刪繁摘要編成專檔限二個月內送檔

案庫分別編號儲藏記入總目錄逾期尚未編送得由檔案庫催索

第十一條 凡一案而經年累月迄未了結者得分年編檔或因先後辦理情形畫分時期隨時

編檔送交儲藏不得遲延以致積壓

第十二條 洋文附件須與漢文一律編入檔案仍用漢文標題

第十三條 無論舊檔新檔編錄完竣均須由各編輯員互相校閱並分署編輯校對職名

第十四條 檔案庫收受檔案如認為格式不符者得通知原編輯員請其更正或注意

檔案格式由總務廳另定之

第四章 儲藏

第十五條 本部設檔案庫儲藏新舊文書檔案附屬於統計科

第十六條 檔案庫主管員酌派統計科科員兼充對於保存文件擔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檔案庫儲藏之件除主管科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動

第十八條 檔案庫內嚴禁吸煙及攜帶燈火如有必需燈火時須用安全燈火

第十九條 檔案庫鑰匙由主管員典守每日啟閉按照法定時間數值之時主管員須巡視一次

第二十條 檔案庫置檔案櫃以各股各司及各廳司分類編列號數分別儲藏（如總務廳檔案櫃則標刻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一條 檔案庫儲藏檔案須備左列各項總目錄

一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股檔案之總目錄

二 外務部各司檔案之總目錄

三 本部成立以後各廳司檔案之總目錄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總目錄須各為一冊分別載記其式如左

案	由	年	月	冊	數	原編號數	第幾櫃	第幾格
				件				

第二十三條 檔案庫儲藏文書須備文書總目錄其記載之式如左

某	廳	司	年	月	原包號數	共幾件	保存期限	第幾櫃	第幾格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各項總目錄由各廳司照錄一分如有增改檔案庫須隨時通知

第二十五條 凡文書之應分年保存者須分別儲藏

第五章 銷毀

第二十六條 凡舊日文書之無關重要而業已編檔或毋庸編檔者先由檔案庫主管員檢查



立銷毀文書簿每件註明事由年月號數並註檢查員職名再由各廳司派員覆檢如確無保
存之必要者即監視焚毀

第二十七條 凡現辦文書之應分年保存者保存年滿即行銷毀

第二十八條 前條應行銷毀之文件先由各廳司主管員檢查於收發文簿上加蓋銷毀圖章
並檢查員職名再由檔案庫覆檢監視焚毀

第六章 調取

第二十九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由須調取文件者可查照總目錄所載填調案證送檔案庫
調取調案證式如左

調	茲須調取	年	月	日	股	檔	附	查	此	件
案	原號係	字	號	藏	在	第	號	櫃	第	格
證	日歸還	事	須	日	方	能	歸	還	此	致
	檔案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	廳	科	某	押

第三十條 調取文件應先就檔案取閱如檔案缺漏或有疑義再調原卷

第三十一條 調取文件不得污損錯亂尤不得携出署外

第三十二條 調取之文件限三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應附記理由於調案證內

第三十三條 檔案庫須置調案歸檔簿分別記載其式如左

調取月日	調取員姓名	調取案由	原編號數	第幾櫃	第幾格	歸還月日
		件	數			

第三十四條 調取文件逾限不還或按照所記理由已無需參考者檔案庫主管員得通知獲

案

第三十五條 文件歸還時檔案庫主管員須於調案證內蓋還訖圖章將原證交還

第七章 閱覽

第三十六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由須在檔案庫閱覽文件者可查明總目錄向主管員取閱

不得自行檢取但携出庫外時仍須填送調案證

第三十七條 使領各館人員及各省交涉員經總次長允許得在檔案庫閱覽文件或鈔錄但

不得携出庫外

第三十八條 各衙門職員持有公文公函來部閱覽文件或鈔錄者經總次長允許得在檔案

庫閱覽鈔錄但不得携出庫外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則未盡事宜由統計科科长隨時呈請總次長酌核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外交部部令公布

外交部編檔辦法

附編檔編纂規則

第一條 於檔案庫設編檔編纂兩課

第二條 編檔課專司清理事宜凡各廳司新舊檔案按照現在分科職掌一案一檔分別清理之

第三條 編纂課專司編纂事宜凡編檔課移送清出之檔由編纂課編纂之

第四條 編檔課編纂課各設科員八人

第五條 編檔員八人由一廳三司各派一人兼任外餘由部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編纂員八人由統計科派二人兼任外餘由部員中指派之

第七條 編檔課編纂課各設主任一員由編檔員編纂員中以部飭選派之

第八條 前條所定主任二員或以一人兼任之

第九條 編檔員編纂員均不另支薪水

第十條 應司各科每科各指定一人專管本科檔案事宜并與編檔編纂兩課人員隨時接洽

第十一條 編檔課編纂課辦事細則另由統計科擬訂詳候部長核准行之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六日外交部飭公布

編檔規則

編檔門類以現在廳司各科職掌爲標準

編檔先從舊主一案一檔如事務簡單及隨時發生者則以類相從以免蕪雜

編檔先從民國元年入手編至本年六月底爲止民國發生之案業已結案者先編民國發生之案尙未結者次之民國以前發生之案現尙未結者再次之

各廳司送來之檔應由該廳司管檔員將該案之收文發文收電發電按照月日順序列一目錄編檔員查核無異即將該目錄排列檔端其有遺佚缺少者應一一註明以待續查

各廳司已經辦結或尙未辦結而懸案已久尙未送編者應由編檔員查照總收發文開單提取每廳司編檔員二人應互相覆核并應與各科管檔專員隨時接洽以免疏漏

編檔完畢應將案由件案及某科檔案一一書明檔端移送編纂課以便付編

由編纂課送回原檔應按照最要次要尋常三項分檔保存如廳司來提以檔應約期收還不得久延致有遺失

編檔課主任由編纂課主任兼任以期辦事手續之整齊劃一至編檔課課員彼此不相統屬惟須各立一功課每星期一星期彙呈部長審核

檔案不得携出部外并不得將檔案內容向部外人宣洩

編檔員須一例署名

編纂規則

編纂門類以現在各廳司之職掌爲標準

編纂手續分因發生之案現在已否結案民國以前發生之案現在已否結案其辦法與編檔課同

由編檔課送來之案應由本課主任審定該案之性質分最要次要尋常三項并某門某類加蓋印戳交由本課課員分別編纂列表如該案屬於某科之科長已經分定最要次要尋常三層者本課即當照辦編纂手續最要者先編次要者次之

尋常者又次之如列入統計表者不復另編

凡編纂最要之檔分一案一檔須將該案之收文發文收電發電時日號數完全列於檔前并將緊要文件全文附錄檔後其文之重複及無關緊要者但摘目錄不錄原文次要之件亦照此辦理

每編一檔須按月日往復文電編纂問答一併編入

各門之前應按照年月日順序列一總表其體裁可做照清人匯覽要覽之例酌量辦理課員將其檔纂竣後即由主任覆核再送該案屬於某司某科之科長司長及掌科秘書覆核如無更改作為定稿即交科房抄檔每星期彙呈部長閱看某檔抄竣後應將抄檔或表送還本科以便檢查至原檔則不必另抄應由檔案庫另備一式之檔冊將原文粘於冊上由庫保存

各司如有密案經各司長逕送本課聲請密纂者應由統計課課長或本課主任親自編纂抄檔由科員分任至原文亦應由本課密封交庫另行秘密保存

各司如有密案亦可由本科自行編纂惟原案自應送至本課由課加封交庫另行秘密保存以歸一律

至尋常之檔經本課主任認為合於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部令第五條銷毀之例者應加蓋保存年銷燬之圖章再送該案屬於某司某科之科長司長及掌科秘書覆核無異然後將該案摘由列表列於銷燬之例每屆銷燬之時先期呈請部長另派部員四人將該案另行檢察如亦認為應行銷燬者即由該員督同銷燬

凡經手檔案之員須一律署名以專責成

課員編纂檔案不得將檔案携出部外并不得將檔案內容向外人宣洩自前清總理衙門以迄於今檔積如山現在分門別類一一清釐總期儲之於部則為專檔布之於國則為專書他日欲印外交專書即可將最要檔案分別付印無須另募此則清檔之原意深願諸同仁共體此意而勉力為之者也

外交部圖書處章程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本部設圖書處存儲中外圖書附屬於總務廳文書科

第二條 圖書處設主任管理員及副管理員辦理一切事務負保存圖書完全責任

第三條 圖書依類陳列隨時清釐每年須晾曬一次

第四條 圖書室內嚴禁吸煙室外四周並由管理員隨時查視小樓上下之聽差人等管理員有監督之權

第五條 存儲會典方略等各處書庫管理員須隨時稽查每遇大雨以後須查視一次如有滲漏之處立即通知庶務科飭匠修理

第六條 凡書室書庫等各處鎖鑰均歸主任管理員掌管遇有請假事故交由副管理員掌管

第七條 圖書處應編輯各種圖書目錄以文字爲綱門類爲目將書名卷數冊數撰著姓名出版年月等項詳細標列如係外國文字并將書名譯注附列於後以便對照

第八條 本部各廳司收存圖書等項如無需應用即隨時檢點送交圖書處接類儲藏

第九條 圖書處所無之書本部各廳司如因辦公需用可通知購買購到後先送圖書處編號蓋印列入書目再送原廳司備用用畢即交還存儲

第十條 圖書處備有閱書室凡部員欲閱書者先於閱書簿內依式填註向管理員取閱不得自行攜取閱畢交還管理員即於簿內鈐蓋收回戳記

第十一條 閱書人員不得攜書出外在閱書室內不得喧笑涕吐吸煙渴睡及有其他妨害公德之行爲

第十二條 閱書時間以本部辦公法定時間爲準閱覽未畢因事他出須將原書交與管理員

第十三條 部員因辦公參考必須將圖書借至辦公處者可開具借書憑單署名蓋戳赴圖書處借取管理員即於借書簿內照單填註將書交付如所開憑單不署名蓋戳者管理員有拒

絕借取之權

二三八

第十四條 借閱圖書以一星期爲限如期滿尙須應用應續借書憑單作爲重借期滿交還

管理員卽於借書簿內鈐蓋收回戳記將借書憑單繳回

第十五條 書籍之卷帙繁重者借閱時應指明卷數冊數不得全部借取

第十六條 圖書處設有善本書室內書籍祇可就閱不在借取之例

第十七條 借出圖書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期滿未還者卽往索取倘有礙難之處卽通知

文書科科長酌辦

第十八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毀損者須按全部價值如數賠償或以同一之圖書補換

第十九條 管理員一經查有遺失毀損情事卽將應賠償價值通知借閱之人如一月以後尙未

繳價得由文書科通知出納科於發俸時扣算

至圖書室閱覽者如有毀損情事亦照上項辦理

第二十條 在京各官署人員及本部附屬之清華學校俄文專修館學生得由各官署及校長

介紹來圖書處閱覽惟不得借書出外

第二十一條 本部餘存書籍及陸續出版之條約等書均由圖書處發售

售書收款須立時送交出納科點收

第二十二條 凡收書借書售書等簿每滿一月須由主任管理員副管理員簽字並送文書科

科長簽字每滿三月並將售書簿呈次長核閱

第二十三條 中美兩國交換書籍其收發事項在京師者卽由圖書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 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各省設特派交涉員稱曰外交部特派某省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通商巨埠分設交涉員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員掌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第二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均兼受該省行政長官之監督

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除呈報本部外兼須報告於該省特派交涉員其關於統一全省外交行政事項兼須商明特派交涉員辦理

第三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範圍內遇有與軍事行政或地方行政相關緊事項必須經由都督或民政長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商請都督或民政長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有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各官廳及軍隊執行者除呈報本部外得隨時分別函令各該長官辦理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各官署或官吏之公文書程式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特派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交涉署
各埠交涉員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省某埠交涉分署

第五條 交涉署及分署除以各該交涉員爲署長外設職員如左

科長

科員

第六條 特派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各埠交涉員由外交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七條 科長科員由該署長官呈報外交總長委任

第八條 得任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之資格如左

一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第六七條所列各資格

二 曾任外省交涉事務人員

第九條 得任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委任官之資格除科長須兼通外國語文外均適用現行得

任委任文官之資格

第十條 科長員額每署不得逾四人每分署不得逾三人

科員員額每署不得逾八人每分署不得逾七人

科長科員員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一條 交涉署分設四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交際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外交事項

第四科 掌關於通商事項

交涉分署分設三科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交涉署及分署設科不及三四科之數者由該署長將上項職掌分配之

第十二條 特派交涉員各埠交涉員及科長科員之俸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三條 交涉署及分署之公費額另以表定之

第十四條 科長科員之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署長酌給津貼惟至多不得逾本條五

成

第十五條 任交涉署及分署科長三年以上得由該署長呈報外交總長存記以本部主事調

用並認為有薦任官資格遇有僉事缺出酌量薦任

第十六條 交涉署及分署為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直轄區域另以表定之

第十八條 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得於本通則範圍內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外交總長核

定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外交部部令公布

領事官職務條例 四年一月二十日

-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撫綏僑商爲職務
- 第二條 駐外各領事各受所駐國之本國公使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各領事在所駐地遇有疑難事件應隨時商承公使辦理其有事關緊要而離公使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外交部所發訓條仍應隨時詳報公使接洽
- 第四條 除無公使駐紮之國外各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遇事須詳由公使商辦其所駐國之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領事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 第五條 各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不得洩漏非有外交部長官暨公使訓條不得隨意宣布登報至外報有論議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 第六條 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暨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細研究並須熟習所駐地暨管轄區域內通商行船之法律與其習慣
- 第七條 本國各部暨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遵辦領事致各部分文除奉有特別訓條外均詳由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領事有以爲礙難照辦者得詳請外交部核示
- 第八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項事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領事證明者各該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詳報外交部
- 第九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有遺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領事證明暫爲接收一面詳報外交部轉行核辦

第十條 在外僑商人數職業暨本國與所駐國通商進出口貨物統計均由領事調查造冊每年一次報告外交部農商部

第十一條 關於所駐國商業工藝農產銀行交通公共衛生各項情形由領事按季報告外交農商兩部其有重要變更如修改稅則頒布新律及有關於本國貨物之輸出該國貨物之輸入等事應隨時從速詳報

第十二條 領館官有器物及館屋情形應遵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附屬明細表按年度報告

第十三條 各領事依照前列各條按期報告外交部外應彙詳公使備案領事副領事館並應彙報總領事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暨將來各種法律頒布後如有應行增修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四款 屬於內務部者

內務部廳司分科章程

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令暫用元年八月四日

正章

第一條 總務廳除掌管機要事務由秘書分掌外分置左列四科

- 一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紀錄職員之進退

三 纂輯保存并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二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并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稽核會計

三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統計及報告

四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二條 民治司分置左列五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及經濟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貧民賑恤事項

二 關於糧災救濟事項

三 關於育嬰恤養及其他慈善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貧民習藝所感化所盲啞收容所瘋癲收容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五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二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三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三條 職方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圖誌事項

第四條 警政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著作事項

四 第四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出版事項

第五條 土木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經費及補助地方工程經費之調查事項

三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六條 禮俗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喪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二 關於祠廟事項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宗教事項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七條 衛生司分置左列四科

一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 二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二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及種痘事項
 -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 三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 四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 第八條 每科科长一人以僉事充之科員若干人以僉事及主事充之
- 第九條 科長有事故時以科員中之僉事代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文件收發

- 第一條 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接受記入收文登記簿送交秘書檢閱除將認爲機密要件外分別送交參事及主管各司并廳之主管各科
 - 第二條 機密文件及電報收發均由秘書另行登簿
 - 第三條 文件上直書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總務廳文書科按照前條登記後即行分別送交
 - 第四條 直書總長姓名之文件秘書拆閱後如非機密事件須速行辦理者應即擬定主管分別送交
 - 第五條 每日於散值一時以前收到之文件應隨時分送餘歸翌日辦理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廳及各司應發之文件均送至總務廳文書科由該科記入發文登記簿分別發送如係機密事件應加蓋機密二字戳記
 - 第七條 收到文件查係不歸本部職掌範圍以內者總務廳文書科應隨時呈明次長分別發還或轉行主管公署
- ### 第二章 權限責任
- 第八條 無論何項文件均應經次長查閱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 第九條 次長代理總長時或委任次長辦理事件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十條 法律命令事件由參事擬稿時即由參事直接呈請總長核定由廳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參事於審議法律命令事件時應協商定議

第十二條 關於解釋法律命令事件應隨時由參事辦理但於必要時得與主管司長協商

第十三條 文件到司司長查閱後應即酌定辦法交由各科主任員擬稿但重要事項或難於解決者應先酌擬辦法請總長裁奪後再行擬稿呈請核定

前項規定總務廳各科適用之

第十四條 廳及各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廳之主管科及主管各司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面請總長裁奪

第十五條 參事司長秘書以調查文件之故得以參事司長秘書名義直接與他項公署互通函件

第十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定辦法呈請總長核定

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以嚴密之法授受或由秘書親携商辦

第十七條 總長核定之稿由主任員發交繕寫後仍由主任員或其他科員核封用印標日封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但文件須經總長署名時應由核對員送請署名

第十八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廳及主管司長陳明次長後即交總務廳文書科送登

第十九條 廳及主管司於一切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收文之日起限三日內擬稿呈請總長核定

其須延長前項定期時應陳明次長得其許可

第二十條 一切文件非得廳及司長之許可不得抄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二十一條 未經宣布之文件主任員應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漏泄

第二十二條 廳司人員應各備一名章凡經辦事件均應鈐記

其爲數員共辦之件應卽連帶鈐記

第二十三條 司長及各科長對於主管事務均應負擔責任

第三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對究本部應興應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秘書

六 科長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三十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該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三十一條 凡會議提議者須先期具案提交參事審定後送由文書科繕印先兩日通知列

席各員若屬於交議者則徑由文書科送達

第三十二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名次定之

第三十三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三十四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間不得吸烟及雜談

第三十六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三十七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併議場記事錄分布列席各員

第四章 到署規程

二五四

第三十九條 司及廳之各科設置到簿職員各依定時到署到署時須各自署名於簿月終由

司長及廳之科長呈送次長查核

第四十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即請假

第四十一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者除因公事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值宿規則

第四十二條 值宿事項歸總務廳文書科管理

第四十三條 值宿員以總務廳委任官充之但總務廳委任官不敷值宿時得由總務廳文書

科科長呈明次長添派各司委任官幫同值宿

第四十四條 總務廳值宿每日以二人輪值其輪次表呈由次長核定

第四十五條 值宿應備左列簿冊

一 值宿日記簿

二 收受文件簿

三 分送文件簿

第四十六條 日記簿登記當值時管理之一切事件收受文件簿登記當值時接收之各項文

件分送文件簿登記當值時分送各處之文件及回證

第四十七條 值宿時管理各項事務及收送各項文件於退職時必須詳告接替之員但重要



事件須詳告總務廳文書科科长

第四十八條 各廳司委託值宿員代管之件應即妥爲管理

第四十九條 值宿員於值宿翌日爲休息日但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得依事務之便利陳明次長變易其休息日期

第五十條 值宿員當值時遇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時得告知同值員後即行退值同值員應將退值情形於次日報告總務廳文書科科长

第五十一條 值宿時收到一切文件除尋常事件外均應隨到隨送

第六章 文件編存

第五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文書科列表呈由次長查閱

第五十三條 每月終應及各司廳將所有文件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呈由次長查閱

第五十四條 各項檔案由廳及各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并分類編纂檔冊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四日內務部部令公布

內務部次長專行事項 元年九月六日

第一條 次長對於部務得專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應存文書事項
 - 二 關於例行文書事項
 - 三 關於辦法業經決定繼續施行事項
 - 四 關於臨時指定委任事項
 - 五 關於因執行監督職權之指揮事項
 - 六 關於整理部務事項
- 第二條 本令所定專行事項有疑義時總長決定之
-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部務會議規則 五年九月六日

第一條 本會議之組織係由總長關於部務徵集部員意見討論本部應興應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總長

二 次長

三 參事

四 司長

五 秘書

六 科長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三日開會一次

但有特別事項須諮詢時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時總長主席總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由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但因議案之多少由主席延長或縮短之

有特別事故時會議時間由主席臨時變更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第七條 部員提議除應列會議之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外凡部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於

該會議開議時並得出席

第八條 凡議案提議者須先期具案提交參事審定後送由文書科繕印先兩日通知列席各

員若屬於交議者則經由文書科送達

第九條 議場席次依第二條所列表次定之

第十條 議場紀事錄之編輯及其保存由文書科任之

第十一條 列席部員有缺席者須將缺席理由通知文書科開會時由文書科科長或科員報

告並記入紀事錄

第五類 官規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第十二條 會議時欲發議者須俟他人辭畢始可發言會議時間不得吸煙及雜談

第十三條 會議表決後其決定之權在於總長

第十四條 議場紀事錄各發言者須於會議後三日內赴文書科檢閱再行付印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由總長決定後再由文書科將其結果作成決案併議場紀事錄分布列

席各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日內務部部令公布

內務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條 錄事由次長呈明總長僱任之

第二條 錄事分隸各廳司承所屬上官之命抄錄文件

第三條 錄事津貼分爲二等每等分爲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三元 一等二級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準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五條 錄事之勤惰由所屬上官稽考每月終呈請次長查核

第六條 錄事關於抄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錄事之供差勤惰或積有年資者由所屬上官於年終呈由次長請總長查核準其等

級或酌予存記

第八條 錄事有抄寫屢誤無故缺席者由所屬上官呈由次長請總長查核酌量輕重降其等級或免其僱任

第九條 最上級之錄事自進最上級日起供差滿三年後由總長擇尤委任爲本部普通文官

京師警察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釐定各處辦事手續其各區警察署暨各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各處專管事件有不賅載於本細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各處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處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陳請總監裁決
一事涉及二科以上彼此意見不同時由處長決定之

第四條 各處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各處應分置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各處應分置發文簿
-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處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各處應分置文件編存簿
- 四 值署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處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管理本處一切事宜并指導考核各區隊關於本處一切事項其列於左者得專行之

一 業經總監裁決事件及閣定文稿通行於各官署之事

二 尋常事件有定章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

三 依分科職掌規則所定分配本處人員之職務

第六條 科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及本處處長之指導掌管本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科長得依各項規則或成案裁決本科事宜

第八條 科員協同科長分任本科事務

第九條 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分區督察外勤勤務其分區辦法暨稽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職員承辦之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緊要事件應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總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後呈請總監核定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

署名二處以上會辦之件須會同署名

第十二條 凡稿件經繕清後主任員負核對之責

第十三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總務處第一科接收後隨時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分交主管各處辦理

第十五條

各處接收文件由主管者摘由登簿粘貼到面送交處長批註辦法呈由總監核定後分送各科由該管科長分配科員承辦

第十六條

機密事件總務處第一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辦公室轉呈總監

第十七條

凡文件直書總監姓名者送交辦公室呈閱如係各處職掌者仍交由各處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逕交各處其發

送時亦同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監或主管處長署名用印者非經署名用印後不得發送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先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一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但機密事件無須摘由應註明某時交到某時發送字樣於簿上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主管處長陳明總監經總監鈐署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送登公報

第二十二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三條

內隨簿送交總務處第一科登簿蓋戳依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處每日應將所辦事件摘由繕交總務處第一科彙編日報

第四章 會議

每屆月終各處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總務處第一科收存

第二十五條 本廳於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廳務會議一次第三星期一開廳區會議一次遇有

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 總監交議者

二 處長督察長科長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條陳意見請由處長提出會議者

第二十七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處記錄節略呈總監核定後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其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

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各職員因病因事不能到署時須先時請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值署

第三十一條 各處每日應有二人以上值署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值署員須將值署時所辦事務及接收文件登記於值署簿

第三十三條 值署員病假事假應請派員代理

第三十四條 值署員非至次日辦公時間將經理事項及一切文件交代主管者後不得退值

第七章 視察

第三十五條 凡職員應各就主管事務輪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部核定之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分科職掌規則 三年九月二日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擬訂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 三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進退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之特別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巡警之招募訓練及考核檢查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五 關於文書之刷印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概算法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六 關於電話之設置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僕役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條 行政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報紙檢查事項

四 關於劇場及演習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五 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國使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督察整理事項
 - 四 關於車輛容積重量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電燈汽燈及公立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國籍之變更事項
 - 八 關於戶口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教養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工場典當估衣荒貨等鋪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取締事項

六 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

八 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存事項

九 關於改正道路橋梁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司法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又法醫診斷事項

二 關於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四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二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四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及派遣法院事項

- 二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罰金繳納及因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 五 關於各署隊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 第四條 衛生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二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塵芥污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濬修繕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七 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察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又繳納租捐事項
 - 九 關於肥料搬運晾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二 關於藥品及配製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毒藥劇藥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 六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八 關於傳染病又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種痘事項
 - 十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
 - 二 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 三 關於道途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 四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負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
 - 五 關於公立私立醫院之觀察事項
 - 六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 七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器具之化驗事項

八 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九 關於化粧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消防處置左列二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消防員弁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消防隊之編練及派遣事項

三 關於消防員弁之進退賞罰事項

四 關於消防費及水費之調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器械之管理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望火梯等項之設置移轉事項

四 關於消防員弁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命管理事務

第七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一人至三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承長官

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廳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命分區督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大總統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設勤務督察處一處專司勤務稽察報告之事

第二條 勤務督察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指導支配督察員之職務

第四條 督察班次及督察處一切庶務統由勤務督察長管理

第五條 勤務督察長每月親往稽查須在二十次以上

第六條 督察員承總監之指揮命令執行督察事務對於勤務督察長之指導應聽從之

第三章 稽查

第七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制服稽查 其人數班次時刻地段以別表定之

一 便衣稽查 因事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第八條 冬防稽查分前後夜前夜自八時起至一時止後夜自二時起至七時止

第九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 一 各區署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疏密與特別注視之事項
 - 一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 一 巡官長警之容裝禮式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 一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 一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調授之情形
 - 一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 一 區警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 一 管理交通之情形
 - 一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 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方法
 - 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戲園藥戶市場飯館舊貨鋪當舖及危險物買賣等）
 - 一 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
- 第十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如左
-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悞
 - 一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迹可疑之事

第十一條 督察員所到之區警局所暨各隊應於稽查時到簿署名由區警局所暨各隊列入

日報

第十二條 督察員須帶稽查執照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三條 督察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本廳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告該管區警局

所暨各隊

第十四條 稽查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

長警跟踪密查

第十五條 稽查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并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彙報本

廳或就近告知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四章 報告

第十六條 每次稽查既終之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本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

敷得用另紙繕寫

第十七條 稽察報告由各該稽查員會同彙交勤務督察長每日呈總監批閱

第十八條 稽查報告呈閱後如有批示事件由勤務督察長通知有關係各本處轉傳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與本廳辦事細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按照勤務督察所辦事規則釐定勤務督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則有與廳定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二章 督察區域

第三條 督察區域以各區署管域爲境界

第四條 督察長親往稽查時不分區域輪流抽查

第五條 督察員應查區域每日由督察長抽籤定之

第三章 督察班次

第六條 督察班次分晝班夜班每班八人其次序由督察長定之但將來人數有不敷用時得酌量添派

第七條 督察員每日應由督察長輪派二人值署

第八條 督察員得輪定日期休息二人

第四章 督察事項及報告

第九條 應督察之事項除勤務督察所辦事規則第九第十兩條業有規定者外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報告

第十條 督察報告由各本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用另紙繕寫其表式如左

路勤務督察長報告

班稽查

區情形

二七六

經 過 路 綫	巡官長警之勤務容裝禮式	行政警察事項	司法警察事項	衛生警察事項	特別發生事項	意見	附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

第十一條 晝班督察報告應於本日下午八時以前夜班督查報告應於次日上午十時以前送到督察所

第十二條 督察長每日應將所有報告分別常彙呈總監批圖如有批示事件分別通知有關係各處辦理

第五章 督察執照及簿冊

第十三條 督察員均須攜帶督察執照

第十四條 督察執照應記載之條件如左

一 勤務督察員每人各給執照一紙

二 此項執照專爲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勤務之用此外無論何事均爲無效

三 此項執照不准借給他人

四 不得塗改毀損或遺失

五 如有遺失以遺失公文論其有塗改毀損時均爲無效

六 督察員離職時應繳還之

第十五條 督察所應備左之簿冊

一 考勤簿

二 請假簿

三 登記報告簿

四 通知簿

第六章 督察要則

第十六條 督察時均須攜帶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七條 督察時得帶巡警一名以便執行事件

第十八條 督察時得乘本廳所備之馬其步者聽之

第十九條 督察時巡官長警有不服指示者應查明其姓名服章號數報廳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則自發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分區規則釐定各區辦事手續其巡官長警職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區署一切事件有不賅載於本規則者依特別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四條 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其列於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依規則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

三 依規則所定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文於相對衙署之事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區內事務辦事員亦同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由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九條 區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要記錄送交本廳總務處編登日報

第十條 區署經費得由署長責成署員辦事員或錄事司書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區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諭由署長署員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巡官管理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區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分送由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三條 凡機密文書由署長署員辦理後應特別保存不得任人檢閱

第十四條 緊急文書應隨到隨呈署長署員即時辦理辦畢再付文牘主任分別登記

第十五條 凡文件直書署長署員姓名者原封交本人親閱其應存案者閱後再行照章摘由

分別登記

第十六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

亦同

第十七條 文書呈閱後應分別應存應辦蓋明戳記其已辦者蓋已辦戳記

第十八條 凡文稿事前事後均應秘密者於事由欄內蓋機密二字戳記其僅事前機密者則

蓋事前機密四字戳記

第十九條 文稿應附送關係文件者須於稿尾註明件數並鈔單黏附於後

第二十條 凡文稿之末署長署員辦事員均應署名簽章若認為有應修改者得依其職權修

改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緊急機密文書封面上須加蓋左列戳記

一 緊急文書蓋緊急戳記

二 機密文書蓋機密戳記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事件之文書須依事之次序收置一處已辦結者依編存文卷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切文書非經署長許可後文牘主任不得出示他人或私行鈔錄

第二十四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警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一切章程規則及關於立法文件施行後除歸卷存案外均應鈔錄簿記或彙訂

成冊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照定章辦理

第五章 公程式

第二十七條 區署公文程式以區署名義請警廳核辦者用詳文

第二十八條 區署一切公事凡係照例詳報者用詳文其非常送呈勤務表旬報日報等事得

免用文

第二十九條 區署日行報告事件或總監交查之件得用報告

第三十條 各區相互間及與警廳各處暨所屬各隊局所並其他相對衙署往復言事得用公

函或咨文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一條 署長署員辦事員須輪日稽查所管區域及分駐派出各所一次其巡官巡查班

次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稽查分爲左列二項

一 暗查 此項稽查方法手段均以嚴密爲要

二 明查 稽查時須著制服

第三十三條 稽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本區執行警務之方法

二 本區管理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三 監督巡邏守望之方法

四 巡官以下之容貌禮式軍裝及其執行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五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六 拘留人並押送者之待遇及刑事被告人之搜查逮捕詢問遞傳護送之情形

七 處分違警罪及違犯各種規則之情形

八 各種法律規則施行之得失利弊及人民習慣與其舉動之傾向

九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被監視人之方法

十 區警局所清潔掃除之方法

十一 消防器具之準備及使用

十二 關於多衆羣集之管理



十三 管理交通之情形

十四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防止之方法

十五 文書簿冊之管理

十六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收藏管理之方法

十七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如旅店藥戶市場飯館舊貨鋪當舖及危險

物品買賣者）

十八 臨時上官所指示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二 各該地面有無盜賊踪影及形踪可疑之事

第三十五條 稽查應特別注意之時間及地點如左

一 巡邏減少之時

- 二 後夜或黎明之時
- 三 大風或雨雪之時
- 四 人跡罕到之地
- 五 人衆雜遝之地
-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三十六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警廳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或廢止之條由警廳命令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發布



京師警察廳辦事補助條款

地方審檢

二八四

第一條 審檢廳訊問案件如發見確係違警罪者得送交警察廳署照違警律科罰其他案內人無刑事上罪名而有必須安置者應叙明事實理由送警察廳署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條 審檢廳辦理之案凡係強盜人命關係地方風紀其情節重大及外國人被害之大小刑事案有關國際信用者由檢察廳鈔錄起訴判決等文函送警察廳參考其警察廳署所送慣賊積匪及其他有特別情形案件經警察廳署於送案時聲明判決後知會判決情形者亦由審檢廳於月終摘由鈔送原解廳署

第三條 審檢廳辦理特別案件警察廳署認爲有旁聽之必要時得派員旁聽以資接洽

第四條 警察廳署解送之案如尙有一部分未破獲或犯人待緝者嗣後偵緝如有端倪應告知檢察廳

第五條 檢察廳遇有疑難案件在偵查中未得結果者得隨時將經過情形告知警察廳署以便注意

第六條 警察廳署解送案犯如有因犯人抗拒不得已致有傷痕時審檢廳應酌原其情節

第七條 檢察廳對於警察廳署解送通常案件逾辦公時間不過二時者得通融收受其係特別案件不論何時值署員應予接收

第八條 警察廳署所送拐騙與鴉片各案審檢廳辦結後除應發遣及患病死亡者外由監獄分別送歸原辦警察廳署以便注意查察

第九條 審判廳查封舖產均會同警察廳署辦理其啟封時亦應會同辦理以便接洽

第十條 竊盜犯在審判廳供出在京城內另犯案情應由審檢廳函知警察廳署

第十一條 警察廳署解送慣行竊結案犯如審檢廳對於本案認為證據不當不成立罪名時得電知原解廳署派警來廳解回酌量安置

第十二條 檢驗屍傷事件檢察廳與警察廳前次業已商定有特別辦法仍照前約辦理較為詳盡妥洽

第十三條 檢察廳與警察廳關係事件如有法令明文規定者仍各遵照法令辦理

第五款 屬於財政部者

財政部辦事通則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節 部務權限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其重要者呈總長核定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凡關於全部之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應由各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如為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由秘書密商辦理

一 秘書處所辦文件除應秘密者由秘書親自收存外其關於各司事件應隨時鈔付各司

第七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八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九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十條 各廳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二節 部務會議

第十一條 總次長視爲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職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但特別事項其原起草員亦得與議

第十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部員提議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十四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事務之應與應革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繕具節略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之各廳司辦理

第三節 事務辦法

第十六條 總務廳文牘科附設承值所主管收發文件派員值宿其章程另定之

一 凡收發文件電報應逐日另錄事由簿分送參事及廳司查閱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於次日早由承值所呈次長檢閱分別重要次要例行暨主管廳司隨即

分送廳司其最要文件立時摘由或將原件呈送總長核閱

秘書處收到電報亦照上項辦法均須立時摘由鈔呈總長其重要者原電送呈

第十八條 各司收到文件司長分歸各科擬稿其總務廳文件即由各科科長擬辦

其關係重要事件應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十九條 凡科員擬稿之件應先署名遞送科長司長核閱署名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關於法律命令案件應先送參事審議

第二十條 凡稿件呈由總次長核定畫押後交還廳司照繕原稿歸檔保存

第二十一條 凡呈咨令批四項文件照稿繕出須經承辦員校閱簽名後由各該司長或總務

廳管理員飭送監印所用印再送承值所發出其呈文並須呈請總長署名公函亦照上項辦

法送呈次長簽名蓋章其必須總長署名蓋章者送呈總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繕送總務廳文牘科由科長將事由簿送呈次長核定

再發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統計事項各廳司應按照表式鈔送總務廳統計科以便彙總編纂

第二十四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

纂檔冊

第二十五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

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摺由呈由次長查閱并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

第四節 辦公時刻

第二十六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十月至三月

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章程內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但各廳司

須留一二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規程

第三十一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總務廳司會科管理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司會科彙造成冊呈總次

長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總務廳司會科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總次長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名

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五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總務廳司會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呈總次長

查閱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備辦
但物品價值在五元以上者須呈由次長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部所用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

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本通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以部令施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議斟酌損益呈總次長

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三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依照修正官制通則第十二條本部置次長二人除規定職權外本部部務由二次長分任之

第二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鹽政事宜並兼任鹽務署長

第三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

第四條 次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應呈明總長外各有專行之權

第五條 主管事務有連帶關繫時由二次長商妥或聯畫之

第六條 對於連帶事務有異議時得呈請總長駁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實行後如有窒礙時得呈請總長酌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財政部賦稅司分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科掌理總匯事務

釐正租稅系統

關於稅法及徵收法並一切規則釐定或研究之事

準備各種稅法進行方法

調查本國及各國稅務現狀

籌畫專賣事項

考核各省國稅廳辦理國稅之成績

本司收發事項

本司公文交付事項

不屬各科之一切事項

兼管釐金等通過稅

第二科掌理收益稅事務

關於田賦事項

關於所得稅事項

關於營業稅事項

關於房產稅事項

關於礦稅事項

兼管雜稅雜捐各事項

第三科掌理消費稅事務

關於海關稅事項

關於常關稅事項

第四科掌理行爲稅事務

關於契稅事項

關於富牙各稅捐事項

關於印花稅事項

其他屬於行爲稅之一切事項

兼管統計稽核登記各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修正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事件除重要者查照本部辦事通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外其他事件由司

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承辦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分別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賦稅之法制規程事項除由參事起草者外在本司由主管科會同第一

科起草交稅法委員會核議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

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將原稿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

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

第五條 凡收到關於全司職掌文件由第一科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由連同

原文號數一併登記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為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亦得派員與議

第七條 會議事件分列如左

-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為應開司會議者
- 二 司長提議及職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草擬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須徵求意見者

第八條 司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九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十條 會議時由第一科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一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文件到司由第一科指定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送由司長核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及應辦應存分交各科辦理

前項總收文簿每日由第一科飭送各科科長閱看

第十三條 各科收到文件依照本科收文之次序摘錄事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簿之號數一併記入再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人員核對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五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遞由科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例行

第十六條 正稿判行後發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隨將事由分別登入用部印簿或用

司印簿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課鈐蓋部印或司印並由監印課於稿上加蓋戳記

第十七條 各科於文書用印後仍由擬稿員將事由登入發文簿咨函及司函各件逕送收發

課封發訓令指令呈總次長簽字後連同原稿送總務廳編號再送收發課封發

凡各科發文應將發文簿併送收發課在發文簿加蓋收戳並由收發課於稿上註明某年月

日發字樣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需調閱他科檔案應用憑條簽押閱畢後送還將原條撤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行編輯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蓋聲明經

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經手鈔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在收文簿蓋戳銷號每星期由第一科

經管收文之員調取各科收文簿在總收文簿彙總蓋戳銷號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

繼續行催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應由擬稿員在收文簿發文簿內註明某員承辦字樣

第二十三條 各科核辦付文除稍涉要件應經由司長簽押外餘應由各該科科长及承辦員

簽押後再發

第二十四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凡有關係者應將全文登記其無甚關係者應由

登記均按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律命令案各項章程並其他須經參事室審議總務廳

公佈之文件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

明辦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二十七條 各科應備置日記簿每日各就本科所辦有關係之事分別登記

第二十八條 各科於月末查照登記要事編為報告交由第一科彙齊編列本司每月份報告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九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辦結稿件由各科自行保管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處檔案所存案

第三十條 各科案卷號碼來文以上平韻首字發文以下平韻首字分別挨次編列（如第一科收文用東字發文用先字餘以此遞推）各科辦結文件其來文即照收文收付簿號數編號存案其稿件即照發文簿號數編號存案

第三十一條 凡待查文件及應辦文件因有障礙暫存者應另置專夾收存并用紙條摺由粘附原文以便注意

第三十二條 各科已辦之稿件未發之文件應另置卷夾俟文發後再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星期日應由各科職員輪流值日其輪班次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約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會計法規之提案修正事務
- 二 關於本司一般文電之處理事務
- 三 關於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事務

四 關於本司文書之統計報告事務

五 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或特別命令本司接到公文後辦理公告或通知各科之事務

六 關於本司所需經費之預算分配事務

七 關於本司所需特品之預算分配事務

八 關於本司不屬他科之事務

第二科所掌事務

一 關於預決算之擬定程式事務

二 關於預決算之釐定科目事務

三 關於預決算之徵集催告事務

四 關於預決算之審查編訂事務

五 預算公布後關於行政科目之通告事務

六 審查歲入事務管理官廳之歲入增減計算書事務

七 彙編各官廳對於審計院之各項辯明書

八 關於預算不成立時所有法律上之各種施行事務

九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歲計事務

十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報告及計畫事務

十一 關於其他預決算及地方公共團體歲計之一切事務

第三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京內各官廳領款憑單之審查及彙送審計處事務
- 二 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之審查彙編及送交審計處事務
- 三 關於領款憑文及支付概算核准後通知各關係官廳及本司第四科事務
- 四 關於京內各官廳概算以外款項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 五 關於京外各官廳請款文電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 六 關於京內外各官廳劃撥款項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 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及概算以外款項並京外各官廳所領款項之登簿事項
- 八 關於滾入計算書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九 關於其他支付概算及各項發款之事務

第四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歲入收訖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 二 關於支付命令收訖額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 三 關於歲入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四 關於歲出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五 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務
- 六 關於支付命令之填具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 關於其他各項登記事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各造幣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造紙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 關於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爐房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撰擬幣制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 六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廠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幣制事項
- 九 關於本司文件交付事項
- 十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中國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 關於省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特種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私立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銀號錢莊票號錢鋪等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撰擬銀行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 七 關於紙幣發行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紙幣之整理及調查報告事項
- 九 關於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 十 關於銀行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銀行註冊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銀行一切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重要事件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
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幣制銀行之法制規程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

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主稿員飭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
摘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並將各該科戳記蓋於稿上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為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別如左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為應開會討論者

二 司長提議及科長或科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法令章程草案應討論者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一條 凡文電到司由第一科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文電及簿均交司長核

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應存並按其內容加蓋待查或備存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照前項辦理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各科閱看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本科科長摘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電簿之號數一併記

入如本科科長有事之時得在本科請託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或科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四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並照來文所蓋待查或備存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

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錄事牘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簽名簽押

令咨公函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即將事由登入用印簿飭將該文件連

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所鈐蓋部印惟令須呈總次長簽字

司函交錄事用八行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交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之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摘由編號登簿再

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飭送第一科收發專員發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收發專員收到各科各項文件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飭送各處如

左

訓令指令送總務廳轉承值所發行

電報咨文公函及司函送承值所發行

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文件之時應連同原稿及發行簿送由總務廳或承值所在發文簿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收發專員飭將原稿連同總發文簿送交主稿科存案該主稿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收稿之時應於總發文簿註明收字

總收發文簿每日由司長及各科閱看

第十七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即在簿起稿均挨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

前項付文由主稿員簽押但重要者由司長核閱簽押再由主稿員連同稿簿飭交第一科收發專員摘由登記編號發行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向他科調閱檔案應用憑條由調閱員簽押交他科收存閱畢後送還將原條交回調閱員註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鈔付編纂處編輯及總務廳彙列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付錄事照鈔付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或科長請託之人在本科收文簿蓋戳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

繼續行催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設帖節略及法令草案各項章程並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總務廳公佈者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各自行保管滿一月後點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督率錄事彙總分類並照待查備存兩類分別保存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為收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向總收發處調取文件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為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由本司隨時酌量修正呈請總次長核定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法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募集內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 二 關於內國債償還事項
- 三 關於內國債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內債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債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國民捐事項
- 九 關於本國公債價格之變動事項
- 十 關於金銀價格之變動事項
- 十一 關於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
- 十二 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樣式及其經理事項
- 十三 關於公債票國庫券之製造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之事項
- 十五 關於本司文件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募集外債事項
- 二 關於外債償還事項
- 三 關於外債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募集外債之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外債還本付息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外債事項
- 八 關於國債簿之登記及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國債費之出納事項
- 十 關於國債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債記簿事項
- 十二 關於外國公債制度之沿革事項
- 十三 關於本國中央公債之沿革事項
- 十四 關於賠款之沿革事項
- 十五 關於地方內外公債之沿革事項
- 十六 關於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公債司辦事細則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司分設五科各科職掌如下

第一科 掌整理內債事務兼管文書之收發保存暨關於本司職員諸務及印信各事宜

第二科 掌整理外債賠款事務

第三科 掌規畫國債之募集借入及償還事項

第四科 掌管理國民捐事務及核算記簿事項

第五科 掌調查內外金融市場之狀況及各國公債之沿革與辦理方法並統計事項

第二條 司長總核全司事務各科應辦之件由司長分配於各科各科科長領袖各科科員循序辦理

第三條 凡係關兩科以上之事務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科事務較繁之時可由他科人員幫同辦理以圖事務之進行

第五條 處理文書手續及其他共通事務與夫另有專章規定者應遵照廳司辦事通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二章 第一科

第六條 下列各項關於內債諸務依本章第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一 內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募集內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三 內債還本付利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 地方內債監督事項

第七條 內債還本付利之分預算應由本科按照會計法規編製與第二科外債還本付利之

分預算彙總轉交會計司

上列分預算之編製應根據文書與本科所管及第四科所管各帳簿編製

第八條 內債經理費之分預算應由本科按照會計法規編製與第二科辦理外債各費之分

預算彙總轉交總務廳會計司

第九條 募得內債及借入款項每屆收款時應按照辦事順序並根據預算發收款通知書知

照會計司

第十條 內債還本付息時應按照辦事順序並根據預算發付款通知書知照會計司

第十一條 關於內債之付利還本及支出經理費時有成規可遵者應遵照成規辦理倘無成

規可遵須隨時處分之時應擬具意見書呈辦

第十二條 關於內債之收付轉撥由本科記入各項補助簿並將記帳材料轉交第四科記帳

至關於內債各項報告表亦由本科編列呈閱

第十三條 呈報無記名公債票遺失時應調查情形擬具辦法呈覽

第十四條 各省及地方公共團體擬募地方債咨請或呈請核准時應擬具意見書呈辦

第十五條 關於地方債之起債及付利還本各項報告書類應由本科查核整理記帳

第十六條 本司一切文書歸本科收發保存

第十七條 本司稿件有須送登公報者鈔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十八條 本司本年度經費依預算辦理

第十九條 本司職員應填具履歷書交本科存管

第二十條 職員之履歷書及名簿應隨時添除訂正

第二十一條 本司職員之考動簿歸本科管理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編製一年間之

勤情表送交司長察閱

第二十二條 本司印信歸本科嚴行保管

第二十三條 各種內國公債票及他項有價證券除委託中國銀行經理保管之外應由本科

經理保管

第三章 第二科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項外債事務依前章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外債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募集外債及借入款之收入事項

三 外債還本付息及各機關經理費之支出事項

四 地方外債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

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項關於國債諸務依本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一 募集國債及借入款事項

二 國債償還事項

三 公債票國庫證券之樣式及其經理事項

四 公債票國庫證券之製造事項

五 國債之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債募集之時應定募集總額及其他一切募集之要件

第二十七條 國庫證券正式發行之時應定發行方法及其利率折扣等一切條件

第二十八條 借入款借入之時須定借入總額及其他一切契約事項但由庫藏司借入短期

或往來借款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當抽籤償還之時應定償還金額及償還日期暨抽籤執行

日期至期滿償還及一時償還辦法準此

第三十條 國債如須購入銷毀之際應定明何種公債及購入額若干購入價格若干

第三十一條 借入款償還之時應定償還額若干但向爲庫藏司經理短期或往來借款不在

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各處銀行如經理國債之時應制定委任書交由中國銀行轉給之

經理機關之所在地及名稱依中國銀行之報告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樣式當制定或變更之際應隨時登載公報公布關於國債登記簿之樣式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債票及國庫證券製造之際應將種類枚數等項知照印刷局

第三十五條 中國銀行如請求公債票及國庫證券之交付時應尅時調查呈由司長轉呈總長裁決其由他官署請求交付公債票及國庫證券標本之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起債及償還等之決議書可爲國債原簿及其補助簿記帳之材料者辦理完結後應送交第四科參照

第五章 第四科

第三十七條 下列關於各項國債之諸務依本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國債簿之登記及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二 國債費之出納事項

三 地方債記簿事項

四 國債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五 國民捐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科由各科及庫藏司交到記帳之材料時應依簿記規則登記登記以後仍付還庫藏司及各科

由中國銀行及中央金庫交到可爲記帳材料之報告書類時呈請司長裁決後登記之

第三十九條 除依前條之記帳材料登記以外遇有必須記帳之事項應就本科編製材料呈請司長裁決後登記之

第四十條 每年度國債計算書應於編製之後送交會計司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由各處經理銀行交來每月末各種公債現計表每年度末公債票未收回額明細表及公債息票未收回額明細表時應與帳簿對勘之後即行繳還之

第四十二條 國債諸計算書應於檢查以後送交審計院

第四十三條 各處國民捐匯到時應依簿記規則登記登記以後應隨時交由總務廳送登公報公布

第四十四條 每月底應編製交納國民捐者之名簿交由司長呈報總長次長按章發給獎章或獎狀

第六章 第五科

第四十五條 下列關於各項國債之諸務依本章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 本國公債價格之變動事項

二 金銀價格之變動事項

三 外國市場金融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 外國公債制度之沿革事項

五 本國中央公債之沿革事項

六 賠款之沿革事項

七 地方內外公債之沿革事項

八 短期借款記錄事項

九 內外債統計事項

第四十六條 本國公債價格及金銀價格之變動應每日調查交由司長報告總長次長

第四十七條 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於本科主管事務必須參考者應隨時調查之

第四十八條 本部及本司與駐外財政員之間之通信事務於本司主管事務有關係者均歸

本科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第四十三條所列第(四)(五)(六)(七)(八)各事項應詳細編輯每月交

由司長報告總長次長並鈔送總務廳統計科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調查之結果所編製之各種價值高低表及其他一覽

表應送司長查閱並鈔送總務廳統計科

第五十一條 每年應由本科編列國債年報送由司長轉呈總長核定後印刷發布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債票及管理規則

一印刷局送來各項債票應由本司點收存庫鄭重保管並將張數號碼金額逐一記帳

一本司奉到總次長發票命令以後應請總次長特派專員會同第二科主管人員將備發債票數目點齊並將號碼張數金額繕單送請司長簽閱一面通知領票人到部領取

一領票人到部領票時由本司將應發債票詳細點交並令領票人出具印領或收據交由本司收執

一前項已發債票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暨發出日期應分別詳細記帳

一呈報遺失及銷毀作廢並補發之各項債票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應各另簿登記

一上項已發未發及遺失補發並銷毀作廢之債票應於每月終分別列表結算各項總數繕送司長簽閱轉呈總次長查核

一債票付息後由各經理機關將已付息票交部時應逐一點驗登記帳簿並將張數金額號碼繕單送請司長存查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三一八

一印刷局交來空白國庫券應由本司點收存庫鄭重保管並將張數逐一記帳

二本部欠發各種款項如領款人願領國庫券時應擬具正式公文呈部核定方准發給其有因特別關係發給庫券非呈奉大總統核准暨總次長親筆交諭不得發

三上項領款人請發之國庫券先由本司草擬券面文字送呈總次長核定簽字再行照繕券面四國庫券繕就以後應由本司司長加蓋密戳後親呈總長簽字加蓋官印再送監印課蓋用部印其國庫券底簿所填騎縫號碼及發出年月日一併由監印課加蓋騎縫部印以昭慎重

五國庫券蓋印以後應由本司主管人員將應發國庫券數目點齊並將號碼張數金額繕單送請司長簽閱再通知領券人到部領取

六領券人到部領券時由本司將應發國庫券詳細點交並令領券人當面出具印領或收據交由本司收執其轉送京外各機關轉發之國庫券亦必索取印領及收據存案備查

七前項已發國庫券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暨發出日期發券緣由詳細記帳不可遺漏外誤八呈報遺失及銷毀作廢之各項國庫券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應各另簿登記以憑查對

九上項已發未發及遺失並銷毀作廢之國庫券應於每月終分別列表結算各項總數送請總次長查核

十國庫券償還以後由各領券人將已付款之國庫券交還本部時應逐一點驗登記帳簿一面將券呈請總長或次長註銷存查

駐外財政員辦事章程 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條 駐外財政員承財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事務

第二條 駐外財政員辦事處設於倫敦

駐外財政員以倫敦爲常駐所若因辦理前條各事務應赴他國或回本國時須隨時陳明財政總長

駐外財政員每屆三年雖無前項情事亦得回國一次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得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

財政部設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酌設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助理員由財政總長於財政部薦任官中辦事員於委任官中選派之

助理員及辦事員均仍支本官之俸

第四條 助理員及辦事員之人數若因事務繁多或須分駐他國應行增加之時得由駐外財

政員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第五條 駐外財政員得酌量情形呈請財政總長咨商工商部派委現駐各國之商務委員兼

充駐外財政助理員

第六條 駐外財政員於調查事務遇有繁重案件得隨時就近備聘譯員

第七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經費由財政總長核定後編入財政部預算

第八條 駐外財政員倫敦辦事處辦事細則及財政部經理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當由駐外財政員隨時陳明財政總長核定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令公布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承總次長及駐外財政員之命辦理本部官制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關於本處辦事權限會議規則編輯檔案處理文書等手續均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上關係需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次長撥款購備以資參考

第四條 本處應辦事務分爲左列各項

一 往來文電

二 國外通信

三 編輯財政經濟年鑑

四 著述中西文論說

第二章 往來文電

第五條 文電經總次長令由本處主稿者應即依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六條 本處收到文電後即呈請總次長核閱如有關涉別部者分別函送

第七條 往來文電由本處指定人員繕譯稿由收發保存

第八條 本處稿件如有應登公報者即鈔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三章 國外通信

第九條 本處應將關於國內政治財政金融工商以及其他事項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隨

時報告

第十條

本部各署局廳司遇有事件應通知駐外財政員者當隨時移付本處由本處轉達

第十一條

本處與駐英辦事處每星期至少通信二次以每星期一星期四爲例行郵寄日期

第十二條

尋常函件由主任或助理員簽字郵寄

第四章 編輯財政經濟年鑑

第十三條 財政經濟年鑑照左列綱目編輯之

一 財政情形

二 商務情形

三 金融狀況

四 交通情形

五 農林工業

第十四條 編輯年鑑應按前條綱目作統計表說明書或論說

第十五條 年鑑以漢英文分冊刊行

第五章 著述中西文論說

第十六條 本處著述論說其主旨有二

一 發表政府之意見

二 糾正中外報之錯誤

前項著述以關於中國財政者爲限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第一款之論說應由總次長或駐外財政員投意由本處擬稿但本處如

有意見亦得先行擬稿呈請核准

關於前條第二款之論說應根據外人評議中國財政之言論辯明其是非或糾正其意見

第十八條 中西文論說應由總次長或駐外財政員核閱後再行發表

第六章 搜集材料

第十九條 本處每日將本部收電發電收文發文簿詳細檢閱遇有文電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即向各署局廳司調取原案摘要報告

第二十條 遇有秘密事件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應由本處人員親向各署局廳司長詢明發密電或密函通知

秘密事件均蓋秘密戳記本處人員均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凡部外事宜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得向各主管官署或他種機關詳細詢明分別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處購備中西各報逐日檢閱遇有關係財政者分別收集以資參考

第二十三條 各種日報雜誌應按照日期先後彙齊保存以便隨時查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須修改得由本處斟酌損益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章程 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調查委員會掌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舊制及現狀以爲整理財政之準

備

第二條 本會設調查委員若干人分往各省調查或留會辦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管理來往文牘函電事宜

第四條 本會應調查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舊制

二 調查各省財政收支之現狀

三 調查各地金融實況

四 商訂預算章程格式

五 調查各省現行稅則及籌議劃分整理稅項方法

第五條 本會凡有重要事件得商請參事秘書及各司司長會同議決

第六條 本會凡有應行付查及調卷各事應由各司處派員接洽

第七條 調查委員所有來往文件由留處辦事之調查委員呈明總次長辦理

第八條 凡調查所得各事件由駐會辦事之調查委員隨時編輯或列入圖表每星期油印成

冊分送總次長及參事秘書各司司長各一份

第九條 本章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總次長增訂

財政部調查委員會編輯處簡章 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條 財政調查委員會內設立編輯處掌編輯關於調查財政書籍

第二條 編輯處編輯員由本部總長遴員派充

第三條 調查委員會會員得由本部總長派兼編輯部編輯員

第四條 編輯處應須編輯材料可付知各股等處借用

第五條 編輯處所成書籍呈總長交編纂員覆核後再行刷印公布

第六條 編輯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簡章 四年五月八日

一本會特設於財政部內以檢查全國徵收機關洞悉稅收真相確情形爲職務

二委員分常設及臨時兩項由財政部在本部及他部院中選派熟悉徵收人員組織之其臨時

委員事竣即銷

三委員長以財政總長兼充之

四各委員得隨時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其出發時由財政部給予部飭或護照先以公文

通知各省長官並飭知各該徵收機關一律查照

五各委員實地檢查後如發見徵收官吏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報告於委員長分別懲戒其事情

重大者應由委員長呈報大總統核奪

六實地檢查方法應俟本會成立後各委員共同籌議由委員長決定辦理

七本會各員凡係兼差概不另支薪水惟遇出發時應照章給與旅費

八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財政部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檢查規則

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二六

第一條 本會檢查徵收機關分爲文報檢查與實地檢查二種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之文報檢查應據各省報部之表冊文牘檢查其有無欺罔情弊

前項檢查由會長發交行之

第三條 實地檢查由會長認爲必要時派員分赴各徵收機關切實辦理

第四條 派赴各徵收機關實地檢查員如遇密查時應嚴密訪查不得洩漏風聲其明查時得

檢閱一切案卷帳簿票據並得向被查人員質問一切取具答覆

第五條 凡向本部舉發徵收機關舞弊情事由會長核奪認爲應行檢查者得交本會檢查之

第六條 檢查員如有應行迴避之處應於奉飭後或檢查時隨時詳明會長

第七條 文報檢查及實地檢查後均須繕具報告書詳請會長核辦未經發表以前應嚴守秘

密

第八條 凡關於檢查之案件除由會調案檢查報告外其咨行批答仍由各該廳司辦理並移

付本會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錄事由總務廳管理分隸於各廳司處承所屬長官之命繕寫文件並整理案卷等事

第二條 錄事如缺員時得由總務廳招考後再行錄用

第三條 錄事月薪分爲三等每等各分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三十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三等一級十六元

三等二級十二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概準本部服務通則辦理

第五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准洩漏

第六條 錄事供差勤奮繕寫敏速得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_次長_核查核酌進等級但非

半年以上不得進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等

第七條 錄事繕寫屢悞或常不到署貽誤公事者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_次長_核按照情

節輕重罰降等級或免其厘任

第八條 進至最高等之錄事受最上級之月薪滿二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酌加津貼其異常

得力者得提升委任官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三二八

第一條 各海關稅項照陰歷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處劄文暫由總稅務司統轄備撥洋債賠款之用至各關用人除幫辦供事文案仍應由稅務司委派外其書辦一項仍應由監督選派惟書辦名目現不適用應即改爲錄事

第二條 除距新關五十里外之常關歸監督專管所收稅款由監督逕解中央外其距新關五十里內之常關應照案歸稅務司兼管所收稅項暫與新關一律備撥洋債賠款其一切用人辦事仍照舊會同監督辦理

第三條 所有新常兩關向由監督經發之單照仍由監督照舊給發

第四條 新常兩關徵收稅項按日分報監督查核



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關監督在常關官制未定以前執行關務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關稅則仍依向章辦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但有應行修改者得隨時由各關呈明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關徵收稅單應遵照部頒四聯稅單式樣自行刊刷備用

第四條 各關一切雜款均應填入稅單概行歸公

第五條 各關徵收正雜各款應按月就近解交中國銀行如該省未設有中國銀行所有稅收應由財政部指令解交某機關管理或即由該關專款存儲按月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六條 各關徵收稅項應分別正雜各款按月造具收入報告冊三份其一份連同應繳稅單

函送該省審計分處審核一份函送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核一份呈送財政部備核

第七條 各關監督官俸及各員司等俸薪及辦公等經費除照部定等級數目開支外仍應核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各關各項開支應分別取具收據並按月造具支出報告冊三份一份函送該省審計分處審核一份函送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核一份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各關出入款項填列報告冊時均應以銀元折合計算

第十條 各監督辦理一切公文書在部頒銅質關防未到以前得暫行蓋用該關原用關防原無關防得由該監督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某某常關監督關防)以資信守並即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關監督對於該省各機關往來公文書式概用公函但有特別關係者(如湖北都督現以副總統兼任之類)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關及所屬局卡員司委用更調及撤退等並其領袖之履歷均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各關監督除將各局卡數目及所在地點呈報財政部備查外應隨時將關務情形及稅源之增減等條陳整理辦法呈報財政部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各關監督應訂定辦事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相牴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關呈請財政部修改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 本署派員調查關於鹽務事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調查員就其主要目的按照專用表式切實填註外如受本署長官之委託因便調查

其他之事件亦應具報告書以備查考

第三條 調查之事項有表冊未能詳盡者應即列成一覽表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之事項必須有意見書凡應行整頓改良之處敘述現在事實籌畫

改良方法一一詳載意見書中意見書得分章段以醒眉目

第五條 調查之事項有文字所不能表明者須擇要繪成圖畫或攝成影片

第六條 本署另有旅費規則調查員應適用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三三三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副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勸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鈔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榷者為

(甲) 運銷各省各屬鹽勸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 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款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

(丙) 凡為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

後須有詳細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見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權時並可與署長商權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

項事務員司檢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川北運副廳有職權簡章 四年七月三日

三三四

第一條 四川產鹽區域廣大設川北運副一員駐紮射蓬乘承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射蓬南關三台射洪蓬中蓬遂樂至西鹽肝鎮綿陽等十廠之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乘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其各緝私局卡官

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淮北運副一員駐紮板浦乘承兩淮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沐陽近場五縣邳縣睢寧宿遷泗陽淮安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松江運副一員駐紮松江現爲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乘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兩浦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省之耶溪一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稟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稟報鹽運使查奪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條 潮橋運副駐紮廣東潮安縣之廣濟橋乘承兩廣運使掌管海山隆井招收惠來東界河西六場並廣東之大浦潮安饒平豐順揭陽澄海普寧潮陽惠來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

福建之永定上杭連城長汀寧化清流歸化武平江西之石城尋鄖會昌瑞金尋都興國寧都

三三六

等二十九縣之行鹽事宜

第二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竄課事務

第三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

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懲獎任免應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所屬各局卡官吏之懲獎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仍須彙報鹽運使查奪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司稽核各該專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勛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

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造定報條例按期編製

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

藉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

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

報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發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

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

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修正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稽核員指揮監督

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勛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勛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

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

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分轉送駐漢總稽核處查

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藉故

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寄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執一聯備案惟各

岸商本庫由權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查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澳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具理由報告駐澳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澳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日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辦事規則

三四〇

第一條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以漢口爲駐在地設置華洋員各一員以華員爲總稽核員以洋員爲副總稽核員

第二條 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均由鹽務署長呈明財政總長委派專司稽核鄂湘西皖四

岸宜昌各樞運局及沙市運銷局鹽款鹽勸事宜

第三條 鄂湘西皖四岸宜昌各樞運局及沙市運銷局稽核員均歸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指揮監督所有收支鹽款及收發鹽勸數目均須按月按星期造具冊報報告該員查核

第四條 各局冊報應由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會同覆核

第五條 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應將各樞運局所送冊報按期彙總呈送鹽務署查核分送稽核總所備案

第六條 各局冊報期限及格式由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酌定

第七條 各局特別支款及其他事件由稽核員報告總稽核員副總稽核員應即轉呈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局稽核員如有未能盡職者由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隨時呈報財政部酌奪情形分別撤調

第九條 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二者之權爲平等如有意見不同之事件應各具理由書分呈鹽務署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呈請鹽務署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鹽務署長呈請財政總長核定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四年十月八日

三四二

第一條 各鹽運使俱兼緝私營督察長運副俱兼督察官承鹽務署之命令督察所轄鹽務地方緝私營一切事務

第二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緝私統領及各營長之盡職與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第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所屬緝私員弁兵丁餉項之支出得乘承鹽務署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督察長對於緝私營隊有節制調遣之權督察官對於緝私營隊有合宜之調度得就近商同統領照辦並報明督察長查核

第五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統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置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如在運副所管區域內遇有特別重要之事並准由督察官巡報鹽務署一面牒報督察長

第六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統領所發號令處分事宜認為違法侵權或妨害行政事實顯著者得知會統領即予撤銷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其在運副所管區域內者准按照第五條所定查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各緝私營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飭各營遵照辦理一面知會統領查照

第八條 統領對於緝私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員弁兵丁之賞罰進退悉由統領主持但任人員亦須選長於緝私經驗素著人員不得濫竽充數應隨時報由督察長核明彙詳鹽務署

第九條 統領於所轄緝私營隊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須隨時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

查核辦理統由督察長按月彙詳鹽務署若係重大事件並即隨時詳報

第十條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商請統領暫行兼轄

第十一條 督察長及督察官對於統領行文用移統領對於督察長用牒對於督察官用移

第十二條 統領對於地方官及各場知事並別項鹽務機關遇有商辦事件須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以鹽運使或運副名義轉行其地方官等對於統領亦如之但事關緊急須立時直接商辦或在省外巡緝遇有大幫私梟拒捕特別困難情形亟須兵力協助者其對於將軍巡按使得用詳或電稟對於地方官等得逕以公函文電往來仍各分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鹽運使運副存查

第十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如查有地方兵輪或文武員弁假藉公差包庇走私掩運私鹽船隻等弊准即隨時知會該管長官認真嚴辦不准徇隱其情節重大者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呈明大總統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統領一切文書報冊應行詳報部署者均應由督察長核轉如鹽務署有直接逕行統領文件及統領在外緝私遇有特別事件亦准直接具報鹽務署核辦不在普通文件之列但仍分行分報督察長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查酌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請鹽務署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明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三四四

一 委派該員爲揚州稽核分所助理員並由鹽務署加委爲揚子江緝私員管帶長江緝私小輪該員對於緝私事務須受兩淮運司節制緝私華員可在該員所帶小輪執行緝私職務

二 該員應常川駐南京下關所有上自岳州以及揚子江下游一帶均須巡查而下關東部及十二圩至通州爲最重要

三 該員對於緝私人員緝獲私鹽時須查看情形辦理是否合法不得故意扣留鹽船

四 所獲私鹽須由該員查明包數或勛數並該私鹽是否屯於指定之地以便照章處理

五 該員月薪定爲五百元不得另加房租及他項津貼惟所獲私鹽可於充實項下提四分之一作爲該員獎賞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二年五月八日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三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名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

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為有違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

須從速報告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陳述意

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年三月六日 三五四六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

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

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

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

政總長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雇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雇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第六款 屬於陸軍部者

陸軍部值日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設值日科長及值日員其當值之時以二十四點鐘爲限

第二條 值日科長以現員科長職責之各員輪替充之值日員以現員科員職責之各員輪替充之

第三條 科長值日室由總務處備設科員值日室由各該司處備設均應置左列各件

一 論知簿 應分兩簿一登載總次長論知事項二登載各該司處長論知事項但科長值

日室祇備第一項

二 通知簿 登載值日員互爲通知事項

三 報告簿 登載一值日科長報告總次長二值日員報告司處長或報告值日科長三條陳意見各事項

四 記錄簿 關於特別記錄事項

五 輪值員名次序表

六 值日戳記及其他應備物品

第四條 值日之膳食及寢具由公家籌備

第二章 當值

第五條 當值之次序依別表輪替

第六條 值日應一律制服佩值日帶(值日科長帶色紅白相間值日員帶色紅)

第七條 當值時內非先特別聲明核准後不得離署

第八條 在依次輪值時因病或事請假者假滿後應於輪值一周後補值但當輪值之日因公
務離署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當依例休公之日輪值者應於次日補行休息

第三章 換值

第十條 每日午前十一點三十分時換值

第十一條 換值時值日科長應赴次長前報告值日員應赴各該長官前報告交值接值者均

携各簿同往

第十二條 交值者當值期內經手未完事件應詳告接值者接續辦理

第四章 值日科長

第十三條 值日科長承總次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部內衛生事項

三 關於部內火災及其他警戒事項

四 關於部門啟閉及出入規則事項

五 關於衛兵憲兵遵守規則事項

六 關於例假內來賓接待事項

七 關於部內清除及修正事項

八 關於值日員執行當值事項

九 總次長特別飭辦事項

第十四條 值日科長遇有事件發生時除自行處理或通知該管廳司處查照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請示施行

第十五條 值日科長按照第十一條報告時應將接值科長科員之員名繕單送備查閱

科員接值員名由值日科長按照第三條第五款次序表定之但因事改值者應由值日員先期通知

第十六條 值日科長及值日員室各設值日錄事一人由該科長科員等所屬廳司處錄事輪替接充受該科長之指揮掌理繕錄事件

第五章 值日員

第十七條 值日員承所屬廳司處長之命幫同主管人員兼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廳司處內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廳司處內衛生事項

三 關於廳司處內清除及修整事項

四 關於廳司處內之火役督飾事項

五 關於散署後之文件收發送閱事項

六 關於值日科長通知事項

七 廳司處長特別飾辦事項

第十八條 值日員遇有事件發生時除自行處理或通知該管人員查照外重要者應隨時報告廳司處長請示施行

第十九條 值日員有時不能按照第三條第五款表列次序照常接值時應由該員須將本日

應行推值員名於午前十點鐘以前繕單通知值日科長其臨時變更者應隨時通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陸軍部飭公布

陸軍學生試驗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 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所設立專執行陸軍學生畢業之試驗事務

第二節 編制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之人員編成之

主試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校委員

監試委員

第三條 主試委員長一人由陸軍總長揀選品學優長之將官或資深學邃之上校或將官上

校之同級官委任之

但受試學校之條例內載明畢業試驗須呈請大總統派員臨校者仍應呈請派員監臨試驗

第四條 主試委員以本部職員或受試學校之管教員充任數目略視受試者百分之一均由

主試委員長開單呈候部長派定



第五條 廳校委員以受試學校之教員或資格學問相當之他項職員充任數目略視受試者百分之五亦由主試委員長開單呈候部長派定

第六條 監試委員以本部職員或直轄各機關之職員充任數目應依試驗時所佔用之講堂數目加添一倍

第七條 受試者數目極少時主試監試各委員亦得各派一人但廳校委員至少須派二人

第八條 爲繕寫核算上迅速起見得由主試委員長就本部之錄事或受試學校之書記司書內選調數人以助理之惟該委員長委員等當任監視覆核之責

第三節 職掌

第九條 主試委員長有總理委員會一切事務使於試驗上得正確成績之責

第十條 主試委員應補助委員長辦理左列各件

一 審定試題之範圍及程度使合乎畢業試驗之性質

二 整飭試場之嚴肅

三 保存彌封底冊及卷面浮簽

四 查核各項分數有無不公允處

五 其餘有無舞弊之處

第十一條 廳校委員應商承主試委員長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件

一 擬出試題

二 閱卷及規定分數

三五四

第十二條 監試委員除監場授卷點名收卷外有承委員長之指導糾察各項試驗事務之責

第四節 鈐記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備木質鈐記一方文曰主試委員會之鈐記平時歸軍學司保存臨時由

委員長備文領繳

同時有兩校以上之試驗發生得由軍學司詳請部長派刊委員會鈐記以備領用

第五節 試驗前之諸件

第十四條 委員長應規定左列各件先期通知校中籌辦

一 受試者之名冊(即彌封底冊)

二 試卷(份數照應試驗之項目預備)

三 試驗分數單

第十五條 試卷通常用毛邊紙印杏黃綾每卷五頁每半頁六行二十格卷面浮簽由校點就

並書明受試者之姓名卷後彌封則由委員會辦理

頁數如不敷時得用雙行繕寫

第十六條 試驗分數單專備核算分數之用如左

畢業試驗學業分數單

科 術 科 學					某 字 號
					數分驗試固本
					時平期學本 數 分
					期學本為均平 數 分
					數分期學前
					年學本為均平 數 分
					年學各前以 數 分
					業畢為均平 數 分



第十八條 試驗之項目委員長得於事前宣布

第十九條 試題每門通常以四道爲度惟襄校員應預擬若干倍以備委員長之選定

第二十條 所出試題常在各學年所授之功課內均勻分配不可僅在少數之若干頁中選出但最後一學期之功課內至少亦須有一題

第六節 試驗中之諸件

第二十一條 受試者之座位應每次互相調換以彼此比隣之人各次不同爲度

第二十二條 受試者在試場應恪守左列諸件

一 不得夾帶圖書及一切已經鈔錄文字之紙片等類（經臨時特許者如數學之對數表等不在此例）

二 不得故意問難

三 不得與隣座交談

四 不得窺視隣座文字及以己作護人觀看

五 非繳卷後不得藉口大小解離開試場但因不得已而大小解時得陳明監試委員指定

專人跟隨

六 繳卷不得逾所定之時刻

第二十三條 受試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時立命退出試場本屆不得畢業再隨同次期

生肄業

第二十四條

受試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三三四五六各項時應酌扣本次之分數其情節重大者得全扣之

第二十五條

每一試場以時時保持兩人監試為最小限

第二十六條

受試者繳卷時應由委員在卷面記明繳卷之次序並揭去浮簽另紙包存再於文字或畫片之末尾加蓋收卷者之印章

第二十七條

試驗時委員會中應置試驗程序表一張由各委員填列左之諸件

畢業試驗程序表

試 號	試 場 數	試 項	職 目	收 卷 者 之 數	及 受 試 目	時 試	日 職	員 監	名 試	員 閱	名 卷

第二十八條

每次試卷收齊由收卷者面交閱卷者閱卷者閱卷者面交委員長親加覆校或由委員長委託主試委員分別抽核均無不可惟每一次移交時必須查核左列之二件

- 一 卷數有無短少
- 二 彌封有無損壞

第二十九條 評定分數時無論係審閱試卷或係監視術科每項至少須經覆校二人各與分數再經覆校一人就兩數平均即為該項判定之分數記入第十六條分數單之本屆分數欄內故籌備試卷時應在卷面之背刊就左列之表式

平均	再校	初校	校閱	
			次序	分數
				一
				二
				三
				四
				平均

第三十條 分數平均時若有除不盡之小數則但用一位其餘準四出五入之法以取舍之

第七節 試驗後之諸件

第三十一條 試驗成績之及格與否及如何算法悉依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程而定惟最後

之判定須由委員會全部開會議決之該會議場應令該校校長教育長一同列席

三六〇

第三十二條 試驗事竣委員長除照例回部報告外應檢同左列諸件送交主管司查照

- 一 畢業試驗學業分數一覽表
- 二 畢業試驗操作分數一覽表
- 三 試驗成績總表
- 四 平時學業分數表
- 五 本學期缺席次數表
- 六 試卷及浮簽彌封底冊
- 七 畢業試驗程序表
- 八 委員會之鈐記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凡陸軍中他項之試驗如事實上認為無抵觸者亦得適用本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飭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九日陸軍部飭公布



第七款 屬於海軍部者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凡關於軍機戰略國防用兵須派遺之軍艦軍隊等由參謀本部長計畫咨商海軍部

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二條 國防區域及軍港要港與徵兵區域等由參謀本部長計畫立案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三條 關於施行大演習一切由參謀本部長計畫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四條 艦船及兵器之製造廢棄等凡關於兵力之伸縮者由參謀本部長咨商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五條 關於水路測量須派遺軍艦時由參謀本部長商同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六條 平時艦隊之編制及軍艦之變更役務等由海軍部長與參謀本部長商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七條 軍港及要港之司令部與練營之建設編制等由海軍部長計畫立案咨商參謀本部

長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關於教育訓練保護僑民監視密漁私商等須派遣軍艦時由海軍部長商同參謀

本部長酌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九條 除海軍大學校外關於教育訓練之學科教程及操法之創設變更等由海軍部長徵

求參謀本部長意見後規畫施行

第十條 凡任免參謀將校與駐紮外國海軍武官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後咨送

海軍部備案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條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爲編譯海軍應用各種書籍而設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以精通外國文字並漢學具有根底之海軍部部員兼任之委員由總長臨時指定

第三條 委員會除委員外應置錄事若干員專司填錄及經理書籍等事

第四條 委員會應行編譯之書籍如左

- 一 航海學
- 二 船醫學
- 三 彈道及射擊學
- 四 兵器學
- 五 電氣學
- 六 磁氣學
- 七 水雷及魚雷
- 八 輪機學
- 九 造船學
- 十 各種操典

十一 各國海軍軍制

十二 各國海軍偉人傳記

十三 各國海軍通覽

除前各項所列外其他各種書籍及記載有足資海軍參考者

第五條 委員會應購置各種圖書以備編譯及參考之用

第六條 委員承受編譯之書籍應先將原書名及著者姓氏開明送交委員長以免重複

第七條 無論編譯何種書籍總以文字簡明爲主不得故求高深

第八條 除編譯成書隨時由委員會詳送總長閱定外編譯員應於每七日將所編譯之稿送

委員長簽閱月終由委員長送請總長查核其尙未成書者仍發還繼續編譯

第九條 所編譯之稿如由委員長校閱以爲有錯誤時得隨時簽註發還該委員修正

第十條 編譯成書後無論一人編譯一書或數人合同編譯一書均應於卷首登載姓名以負

編譯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成書後該委員應將書中名詞爲國文中所不常用者列成名詞對照表於卷

尾以便閱者易於查考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不另支津貼於編譯成書送由總長閱定後給予獎金

第十三條 獎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編著 每千字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二 編譯 每千字二元以上四元以下

第十四條 除前條外關於編譯機要圖書之獎金隨時酌定

第十五條 編譯委員會每周年終凡編譯委員成績卓著者由委員長詳由廳長分別呈請給予勳章或獎章以資獎勵

第十六條 雖非委員會人員凡海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有特別心得者送交委員會轉詳總長閱定以爲有益時其獎金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款 屬於參謀本部者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 敕令第三十四號 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

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譯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等項對於

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擔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二 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三 關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 四 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 五 關於該管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 六 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 七 關於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 八 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 九 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 十 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 十一 關於築城障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 十二 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 十三 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 十四 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 十五 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 十六 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 十七 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 十八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 十九 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三六八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 二 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 三 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 四 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五 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六 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七 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八 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一 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

承都督之意旨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二 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三 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款 屬於司法部者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元年十二月四日 三年四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 兼 廳務處第五科

第一條 總務廳除機密事務由秘書分掌外分置左列五科

(甲) 第一科學事務如左

一 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乙) 第二科學事務如左

一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二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三 管理藏書處事務

四 典守印信

(丙) 第三科學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并各項出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四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五 稽核會計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購辦物品事項

二 管理閱報室

三 關於工役事項

四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各司總務廳各科事項

(戊)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編製司法及監獄統計並報告

第二條 民事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二 關於公證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二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辦事規則 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官制通則本部官制及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總長或次長特別委

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參事或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即請總長裁奪

應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三條 應司各長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廳司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前項之規定主科僉事對於本科職員得適用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總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室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 一 收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室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 二 發文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室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 三 文科編存簿 總務廳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室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已結未結件數表

五 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參事擬訂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授意廳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呈總長交參事審議再呈總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第九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廳司所辦之文件總次長認為有關法令者由總次長交參事審議其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關於法律命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三條 廳司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其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呈請總次長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總次長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稿件經雇員臚清後主任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或秘書協同參事司長擬訂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三七四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摘要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明其主管者送交主管秘書轉呈總次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機要事件由總務廳第二科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逕交主管

秘書轉呈總長

主管秘書於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用戳記於總收文簿內

第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總長姓名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總長署名蓋印或次長或主管長官須署名蓋印者非親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者須先摘要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

但機密文件無須摘要

第二十二條 公文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總次長經總長署名蓋印後發交總務廳第二科送登公報

第二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廳第二科列表呈總長或次長查閱

第二十四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

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廳第二科登錄蓋戳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總長於每星期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一次次長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

召集臨時會議

其他職員奉有總長之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司長秘書提議者

第二十七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可具意見書請由參事或該管之秘書司長提出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總務廳記錄節略呈總次長核定後由總長批交主管者辦理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國務院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過辦公時刻亦須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散值後必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須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格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早於所定時刻而散者亦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三七六

第三十二條 不遵守前條規定而不聲明理由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須陳明次長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時應即向總長或次長請假其廳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給請假

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室廳司所承辦事務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並註明承辦員姓名於已結未結件數表內

第三十五條 室廳司於每月終須將已結未結件數表及勤務簿呈請次長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定送交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部統計處規程

第一條 本部爲辦理主管事務各項統計事宜設置統計處

第二條 統計處所掌事務如左

甲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乙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丙 關於考核京外審檢衙門及監所造送各表冊事項

丁 關於彙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戊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己 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三條 統計處設處長一人編輯員無定額並酌量情形得雇置繕寫錄事

第四條 編輯員於各司科內遴員派充之仍留原司科行走

第五條 編輯員分項担任事務由處長定之

第六條 本部各統計表除關於稽核民刑事案件報部冊各表關於會計各表收發文編號日計表物品分類收支表消耗物品現計表存儲物品現計表暨各廳司科事務旬計表勤務時間表等仍歸各該主管廳司科編製外概由統計處編造

第七條 京外各審檢衙門暨各監所造送各項表冊除民刑事案件報部冊及關於會計各項表冊外概由統計處核辦

關於填寫方法數目格式由處核對並無錯誤者即由處加蓋核對無誤戳記駁付回執其有



錯誤情節輕微者由處於稽核表冊糾誤單內詳細載明誤點通知注意或送回重造情節重

三七八

大者由處長陳明^{次總}長文飭辦理

關於民刑訴訟監所事務及司法官吏成績內容之稽核仍歸各該主管司科辦理統計處依前二項規定將各表冊核畢後應即移送各該主管司科諮詢意見其有應指告或糾正者由

該主管司科核辦

第八條 各司科經管及編製各項表冊經^{次總}長核閱後應送交統計處由處長蓋印備案登入

各司科經管及編製表冊簿以備彙製統計年鑑之用

第九條 統計處編製各表應造正副本各一份編成後經^{次總}長核閱送交各該主管司長科長

蓋印統計處與該主管司科各存一份

第十條 統計處編製各表需用材料時得隨時向各該管廳司科調取該廳司科須於二十四

小時內檢送之

第十一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電事由簿應每日抄錄一份送統計處以備調取材料之用

第十二條 統計處調取各廳司科文件用畢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還原管廳司科

第十三條 統計處應置調用文件簿每廳司科分置一本凡調用文件即將文件名目件數登

明調用簿向該管廳司科調取由該管廳司科蓋一發訖戳記為憑送還時由該管廳司科於

原件名下蓋一收訖戳記為憑

第十四條 各審檢衙門及監所造送各表冊每種報齊後除特別情形外月報每月由統計處

作一平均比較總表。季報年報每季每年作一平均比較總表。依第九條之規定編製保存。

第十五條 每屆年終統計處應將本年本部暨各審檢衙門監所各表冊彙製統計年鑑刊行。

第十六條 統計處遇有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得隨時製成報告送請^{次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部暨京外各審檢衙門監所造送各表冊應由處分類保存裝訂成冊並分類登

記表冊保存簿。

第十八條 統計處每月應選擇各項緊要統計表送登司法公報。

第十九條 各廳司科需用參考各項統計表時得隨時向統計處調取之。

第二十條 統計處對外文件除回執經由統計處處長署名蓋印(印曰) 司法
統計處 寄回外其餘

所發稽核表冊糾誤單應送請次長查閱。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司法部統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分設五股如左

一 總務股

二 民刑事股

三 監獄股

四 職員股

五 會計股

第二條 總務股專管撰擬文書收發文件經理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務

民刑事以下四股分別辦理覆核原屬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總務廳第一科第三科各種表冊

編輯員對於各股事務得互相助理遇有必要情形並得由處長指定兩股以上人員會同辦理

第三條 各股編輯員除總務股各員由處長指定外其餘各股員以原在各該司科之人員充之

總務股股員得兼任他股股員

第四條 本處得隨時開全體編輯員會議

第五條 本處收到文件表冊應由總務股編號摘要記明月日登入本處收文簿並於文面註明分某股字樣經處長核閱交該管股員辦理



PDG

第六條 總務股發寄文件應編號摘由記明月日登入本處發文簿

第七條 用本處名義移付各機關之文件應由處長署名蓋印

第八條 總務股應將本處經理各表冊分別記明統計處經製本部表冊名目種類簿京外機關應造表冊名目種類期限簿其有增損者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編輯員撰擬文件應由擬稿人署名經處長核閱依統計處規程第七條第二款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各股編輯員編製本部表冊辦訖後由編製人署名經處長核閱依統計規程第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表冊並由總務股登入本處辦訖表冊登記簿

第十一條 京外機關造送表冊分到各股後應由該股股員詳加覆核同時依類登入核辦各

應縣表冊簿核訖由承辦人員署名經處長核閱依統計處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覆核之結果應登入核辦各廳縣表冊簿其每廳縣每月受理民刑案件數目並登入各廳縣受理民刑案件數目清冊簿

第十二條 編輯員編製覆核各項表冊應力主迅速

編輯員之成績由總務股登入編輯員編製覆核統計表冊成績簿每月月終送請^總處長核閱

第十三條 總務股每月月終應另行彙造一編輯員事務月計表送請^總處長查閱

第十四條 京外機關造送表冊逾限一月未到者由總務股擬稿行催

第十五條 依統計處規程第七條第三項應行諮詢意見之件由總務股將原件名目種類列

入諮詢意見簿一併移送該管司科蓋一收訖戳記

第十六條 總務股應置各簿如左

統計處收文簿

統計處發文簿

統計處經製本部表冊名目種類簿

統計處辦訖本部表冊登記簿

京外機關應造表冊名目種類期限簿

核辦各廳縣表冊簿

各廳縣受理民刑事案件數目清冊簿

編輯員編製暨核統計表冊成績簿

統計處移送京外機關表冊諮詢意見簿

各司科經管及編製表冊備案簿

統計處調用文件簿

統計處暫行保存表冊簿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入之



司法部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

- 第一條 凡京外司法衙門監所造送本部之表冊除第九條所開表冊外凡單頁之表冊應於本頁後幅填明年月日由造送官署長官署名蓋用署印（附式一）彙訂成本者應於每本之末加入一頁依上式填明年月日署名蓋印（附式二）逕送本部毋庸另備詳文副詳以期簡捷其應由高等廳司法籌備處或都統署審判處轉報者由轉報官署加一清單（附式三）填明轉報表冊名目件數亦毋庸另備詳文副詳
- 第二條 凡造送機關等常有所聲叙者應列入備考欄內其有特別情形應用詳文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表冊到部後由司法部統計處填發回執回執內載明某處官署某種表冊件數並編明回執號數由處長署名蓋印寄回原送官署

第四條 京外司法衙門監所表冊由統計處覆核關於填寫方法數目格式並無錯誤者即由處於回執中加刊核對無誤戳記以代批廻

第五條 表冊中填寫方法數目格式核有錯誤情節輕微者由處將錯誤情形列入稽核表冊糾誤單內連同回執寄回原送官署通知注意或送回重造

第六條 各司法衙門監所按照稽核表冊糾誤單開各節重行造送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更

正字樣

第七條 表冊錯誤情節重大者仍照向例由統計處陳明^次長文飭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四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凡十月一日以後到部之表冊除第九條所開

表冊外一律適用回執及稽核表冊糾誤單

第九條 凡由巡按使核轉之民刑訴訟案件單表暨各廳縣報部之民刑事案件報部清冊刑
事進行期間表各省司法收入解部留用各費月報季報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囚糧統計
月表及其他關於會計各項表冊應仍照向例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條 本部設編譯處編譯各國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法規並其他著述

第二條 編譯處置處長一人編譯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編譯員依其所習外國文分擔編譯事務

前項編譯以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法規等足供參考者爲準由總次長指定編譯之
第五條 譯件除前條第二項指定外由編譯員指認經由處長商承總次長審定行之

編譯員不自指認時處長得商承總次長逕行指定

第六條 擔任譯件之提出期限由處長與擔任各員商酌定之

第七條 長篇譯件預定一月以上竣事者仍應於每月末分繳由處長彙報總次長以備考核

第八條 譯件得擇尤刊登司法公報或其他雜誌但須得原著者承認時應由處長預先得其

承認

第九條 譯件得由二人或三人共同擔任

第十條 編譯員需用書籍除部中圖書室所有得隨時借用外並得商同處長酌量購置

第十一條 編譯處購置各國法律新聞雜誌備編譯員擇要譯述

譯述前項新聞雜誌時原任譯件得商同處長酌量展期

第十二條 編譯處得酌用事務員掌圖書記錄繕寫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司法公報處編制規程 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司法公報處附設司法部內

第二條 司法公報處設處長一人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司法公報處分設編輯發行兩科

第四條 編輯科設總編輯一人編輯一人專任公報編譯及校勘

總編輯由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發行科設辦事員一人專任公報發行及本處會計庶務

第六條 司法公報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司法公報處辦事細則及公報之體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部令公布



司法部雇員服務及等級暫行規則 附表式 五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修正第十四條

第一條 雇員之雇任以考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書法

第二條 雇員分隸各廳司處承所屬上官之指揮監督抄錄文件整理文牘及其他特別事務
但遇他科事繁時得由該科主任臨時商辦協助

第三條 雇員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書法之優劣繕寫之遲速為準

第四條 雇員由所屬上官逐日考其勤惰於每月末日呈請總次長查核

雇員事務旬計表另定之

第五條 雇員服務時間準用本部職員辦公時間之規定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
雖逾辦公時刻亦須繼續辦理

第六條 部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刻於勤務簿內其逾部定時刻四十分到署者應註
明遲到理由於備考格內

散值時刻亦須註明簿內其早於部定時刻而散者亦照前項辦理

第七條 雇員勤務比較表應按月編製呈由所屬上官查核

第八條 雇員因病或有事故不能到署時應向所屬上官請假

第九條 雇員對於繕寫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上官許諾不得擅自
傳抄

第十條 雇員分爲三等其月薪如左

三八八

一等一級 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 三十二元 一等三級 二十八元

二等一級 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 二十元 二等三級 十八元

三等一級 十六元 三等二級 十四元 三等三級 十二元

第十一條 雇員之叙進等級由所屬上官開單送由總務廳第一科會同第三科呈請總次長行之

第十二條 雇員供差勤奮繕寫敏速者得照前條規定呈請總次長查核酌予存記或進其等級但非服務半年不得進一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一等

第十三條 雇員如繕寫屢悞或貽悞公事及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或無故缺席至三次者由所屬上官呈請總次長酌量輕重降其等級或解其聘任

第十四條 雇員自進叙一等級日起服務滿一年半以上確著勞績者得由所屬長官呈請總次長酌給津貼以八元爲限其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者得擇尤委派爲本部普通文

官或各廳書記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令公布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記載細則 二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司法部事務旬計表分爲左列二種

一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

二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

第二條 室廳司事務旬計表應依左列事務之分類分別逐日填記

一 交辦事件

二 核辦文件

三 核存文件

四 收文編號

五 發文編號

六 保存文件

七 監印

八 譯電



九 編訂表冊

十 登記出納

十一 編制豫算

十二 綜核決算

十三 採置物品

十四 經理工程

十五 監督刷印

十六 編譯書籍

十七 保管書籍

十八 編輯公報

十九 出差

二十 雜項事件

第三條 前條事務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五款以件數計第七款以類數計第

十款至第十二款以款目計第十三款以種類計第十四款以處所計第十六款第十八款以

頁數計第十七款以出納次數計第十九款以時間計第二十款依類酌計

第四條 室廳司職員事務旬計表其員別每一員列爲一格格內事別各項應依其承辦事務

按照第二款之分類逐日填記其承辦事務種類較多一格不敷填記者得填列兩格以上



雜項事件	出 差	編輯公報	保管書籍	編譯書籍	監督刷印	經理工程	採買物品	綜核決算	編製豫算	事件		登記出納	編訂表冊	譯電
										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計合				
										備				
										考				

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 元年十月一日

第一章 區分及編製

第一條 文件保存以本部總務廳第二科管理之

第二條 保存文件區爲三類如左

甲 正輯

乙 要輯

丙 雜輯

第三條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規者編爲正輯永遠保存之

第四條 凡文件可備查考而無須永遠保存者編爲要輯保存七年

第五條 凡係例行文件而無關緊要者編爲雜輯保存二年

第六條 凡附屬正輯要輯之圖書書札等類難於合編者編爲別冊

第七條 凡雜輯文件祇將原卷加套保存無須另行編製

第八條 正輯要輯雜輯由各主務機關自定於卷面標明送交總務廳第二科保存之

第九條 凡已編存文件如因他事發生須提出續辦而涉及數年者應編入於其完結年度卷

宗之內

第十條 文件編製方法以歷定之年爲界限按照各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編製之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如認定不能按照該主務機關所定之種類訂綴時得便宜處分但必須

通知該主務機關

第十一條 關於會計文件有必須依據會計年度時得以會計年度爲界限

第十五條 凡保存文件於保管室存儲之

文件保管室須分置保管櫃

第十六條 文件保管室除保管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十七條 文件保管室內嚴禁吸煙及攜帶燈火即認為必要時亦須使用安全燈火

第十八條 文件保管室鑰匙總務廳第二科主科管守之散值時可存交值宿人員

第二節 處理

第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領收簿如左

甲、正輯文件領收簿

乙、要輯文件領收簿

丙、雜輯文件領收簿

第二十條 文件領收時應照左列簿式詳記之

文件領收簿式

室屬	種類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種類	年	月	日	收到證明	備	要
司別	別	別									

第二十一條 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認為正輯要輯雜輯之區別有淆混時應通知各該主務機關使之更正或注意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過保存期限應行抽燬之文件由總務廳第二科主科與各該主務機關

協議後即行抽燬

第三節 文件編存簿及文件檢索簿

第二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備置文件編存簿如左

甲 正輯文件編存簿

乙 要輯文件編存簿

丙 雜輯文件編存簿

第二十四條 文件編存簿應分爲七項如左

一 參事室 登記關於參事室一切文件

二 秘書室 登記關於秘書室一切文件

三 編纂室 登記關於編纂室一切文件

四 總務廳 登記關於總務廳一切文件

五 民事司 登記關於民事司一切文件

六 刑事司 登記關於刑事司一切文件

七 監獄司 登記關於監獄司一切文件

第二十五條 文件編存簿必須登記左列各項

一 種類 前條所列七項各分種類如民事司第若干種若干類秘書室第若干種若干類



之例

- 二 卷數 種類之中分別爲卷如第若干種若干類之第若干卷之例
- 三 案由 各卷宗之案由
- 四 件數 各卷宗所包含之件數
- 五 附件 如附屬於本卷之圖畫書札
- 六 年月 該卷宗所連繫之年月
- 七 櫃號 該卷宗保存之櫃號
- 八 格段 前號保管櫃內之格段
- 九 摘要 凡登記前或登記後之事實與該卷宗有關係而可爲將來之參考者概行記載

文件編存簿式

庭室 司別	種類 別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 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	要
----------	---------	----	----------	-----------	----	----	----	---	---

第二十六條 文件檢索簿須按照年別記載之其登記各項與文件編存簿同

文件檢索簿式

種類 別	卷數	案由 件數	附件之 種類	年月	櫃號	格段	摘	要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文件檢索簿應分爲二十一種如左

- 一 參事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二 秘書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三 編纂室(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四 總務廳(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五 民事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六 刑事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 七 監獄司(正)(要)(雜)輯文件檢索簿

第三章 調卷歸檔

第一節 調取

第二十八條 本部職員因查考事務欲調取文件時須先將文件檢索目錄所載之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年度等項查明填載於文件調取證內由本人簽字送至總務廳第二科調取

文件檢索目錄如未印送調取員可至總務廳第二科按文件檢索簿檢索

第二十九條 總務廳第二科於收到前項調取證時須由主科查閱後交付於調取人並須記明於調卷歸檔簿內

調卷歸檔簿式



證內

第三十四條 文件調取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刻前十五分為止

第三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以所調之文件轉借他人亦不得携至署外

但有必要情形或特別事故經總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文件歸還時主管員應於調取證內蓋用還訖戳記將原證交還調取人並記明

其月日於調卷歸檔簿歸卷格內

第二節 閱覽

第三十七條 總務廳第二科須備文件閱覽簿以為閱覽之證據

文件閱覽簿式

閱覽 月日	閱覽人之 官職姓名	閱覽 證明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 數	案 山	概 號	年 度	主 管 員	摘 要
----------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於本部閱覽室查考文件時須記明輯別種別類別卷數案由櫃號

格段年度及本人之官職姓名於文件閱覽簿內簽字送交主管員該主管員必須經總務廳

第二科主科查閱後方可檢交

但閱覽之文件不得一時超過五卷

第三十九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文件檢清存於主管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四十條 閱覽時間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文件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其他官廳之職員必限於持有其所屬官廳之公文或公函者方能來部閱覽文件

前項職員閱覽文件時總務廳第二科主科須經總長或次長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總務廳第二科應按照文件檢索簿於每年一月七月兩次將前六個月間所編存之文件印刷文件檢索目錄分送本部各機關以便檢索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部令公布

